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 股份公司



倍乐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受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策略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快速增加，毛利率逐步下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收入与毛利的增长很可能仍难覆盖各项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二）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教育辅导行业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辅导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7,993.46万元，5,991.97万元，5,555.08万元。如公司服务或者教学质量下降，公司会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	29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5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6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5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65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8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指标分析.....	169
十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倍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倍乐有限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倍乐股份的前身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图	指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天图基金	指	深圳天图与天津天图的合称
上海宏信	指	上海宏信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泳涵	指	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汇乐	指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乐	指	北京美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京美	指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汇美	指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秦乐	指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倍乐学校	指	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倍乐股份控制的主体）
美乐学校	指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北京美乐控制的主体）
深乐学校	指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
秦乐学校	指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西安秦乐控制的主体）
美乐国际	指	美乐优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艺好学	指	北京艺好学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K12	指	学前班（Kindergarten）至 12 年级（高中三年级）的教育体制
CCSS	指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美国最新的全国性教学大纲
SMART NOTEBOOK	指	利用触摸白板技术的互动课件软件
AIMSWEB测评体系	指	培生出版的中小学阅读、数学能力权威阶段性测试
美国加州考试局CTB	指	California Testing Bureau 美国加州考试局，出版权威中小学测试产品
TERRANOVA	指	由美国加州考试局出品的中小学知识测试，包含英语阅读，语音语法，数学，自然，人文等学科，被许多校区或者学校用作升学测试。
SAT	指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由美国 College Board 出品的高中升大学学术能力测试，类似于中国的高考

ACT	指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与SAT均被称为“美国高考”，由美国ACT公司出版
McGraw-Hill	指	McGraw-Hill Education(Asia)，该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教育出版和服务机构。
形成性测试	指	在课程没有结束期间的日常测试，主要表现为每隔10-15周做一次的阅读或者认字能力小测试，是对学生英语学习全过程的持续观察、记录、反思，以调整教师的教学进度以及学员的学习方法，激励学习主动性。
总结性测评	指	在课程结束之后的一次总的评估，目的是评估学员完成一阶段学习之后，对所学知识总的掌握程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至少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2号楼4层1401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 教育”，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P82教育”之“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教育”之“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

主营业务：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董事会秘书：帅恒

电话：010-64907990

传真：010-64907306

邮编：100101

电子邮箱：beile@beile.com

互联网网址：www.bestlearnin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3565616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倍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经倍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倍乐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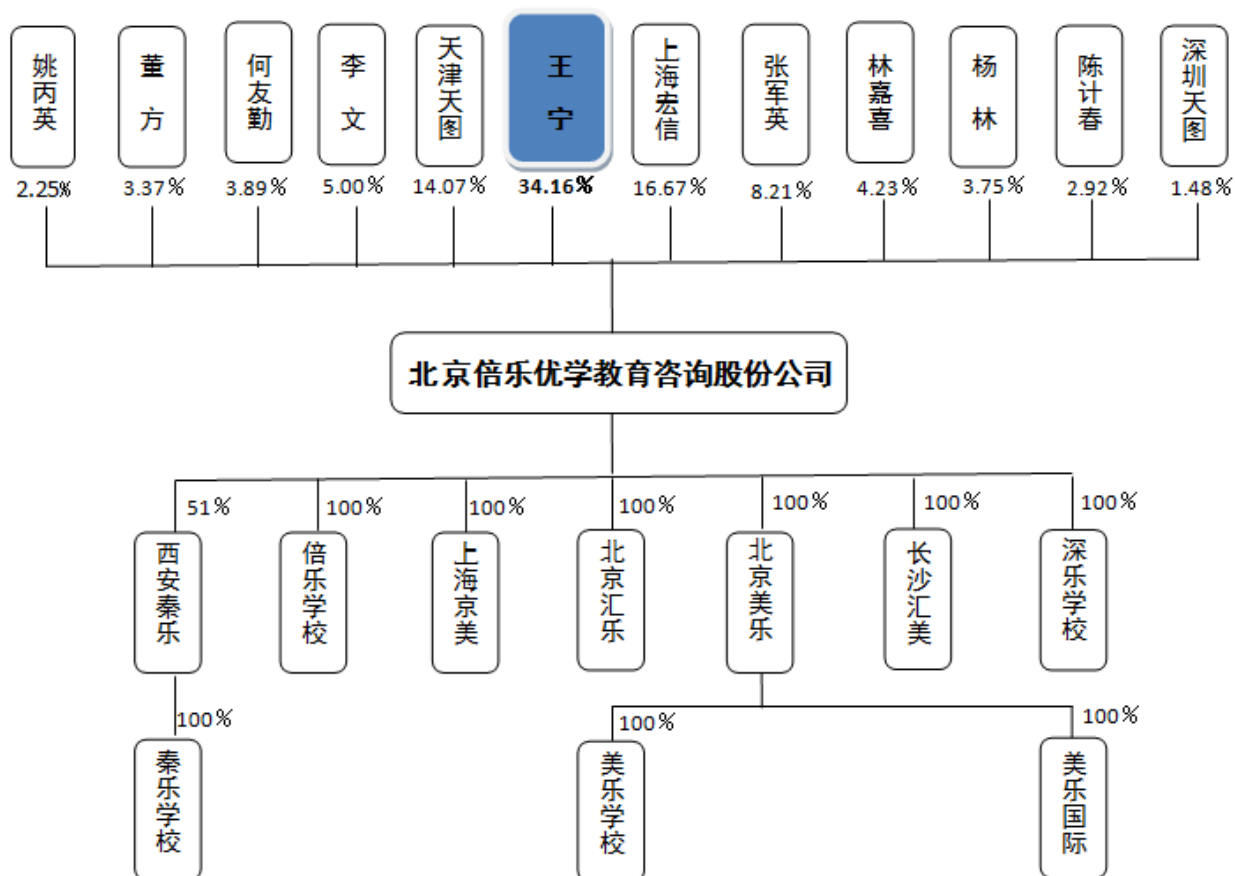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	王宁	17,078,169	否	0
2	上海宏信	8,333,331	否	0
3	天津天图	7,037,495	否	0
4	张军英	4,107,018	否	0
5	李文	2,500,000	否	0
6	林嘉喜	2,114,842	否	0
7	何友勤	1,946,526	否	0
8	杨林	1,875,000	否	0
9	董方	1,686,316	否	0
10	陈计春	1,458,333	否	0
11	姚丙英	1,125,474	否	0
12	深圳天图	737,496	否	0

合计	50,000,000	—	0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宁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7,078,169股，持股比例为34.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宁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宁，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美国济丰集团人

力资源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网通集团国际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倍乐有限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宁，认定依据如下：

（1）王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78,169股，持股比例为34.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宁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设立董事会，王宁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王宁提名产生，能够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宁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王宁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决定及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实际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宁	17,078,169	34.16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上海宏信	8,333,331	16.67	境内法人	否
3	天津天图	7,037,495	14.0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张军英	4,107,018	8.2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文	2,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林嘉喜	2,114,842	4.23	境内自然人	否
7	何友勤	1,946,526	3.89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林	1,875,000	3.75	境内自然人	否
9	董方	1,686,316	3.3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计春	1,458,333	2.9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8,137,030	96.27	—	—

（四）特别约定及约定的解除

1. 特别约定

（1）林嘉喜与王宁、方松甫、倍乐有限的特别约定

2009 年 11 月 18 日，投资人林嘉喜与王宁、方松甫、倍乐有限签订《股东协议》，协议里的特别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	位置	内容
1	知情权	协议第 2.1 条、2.2 条、2.4 条	倍乐有限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林嘉喜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向林嘉喜提供当季度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提供当年度的财务报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十日内，倍乐有限向林嘉喜提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林嘉喜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对倍乐有限进行审计，倍乐有限届时应予积极配合。
2	第一次分红优先获得股利的权利	协议第 4.1 条	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有权在第一次分红时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股利，即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款项时，在林嘉喜有权获得的股利额度内，股利款项应首先用于向林嘉喜进行支付，林嘉喜获得股利款项后，若公司仍有剩余款项用于向其他股东支付股利，方可再向其他股东按比例支付股利款项； 若公司以现金和实物支付股利，林嘉喜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股利，只有当公司现金不足以向林嘉喜支付股利时，在不足范围内，方可以实物向林嘉喜分配股利； 如果公司累计税前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则必须对股东进行分红。
3	共同出售权	协议第 4.2 条	在林嘉喜持有公司股权的前提下，股东在任何时候转让公司股权时，林嘉喜享有按比例（该比例为林嘉喜持股比例与拟出售股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之间的比数）与其他股东共同

			出售的权利。
4	清算优先权	协议第 4.3 条	若公司因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进行清算或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收购行为,则清算财产或者收购支付对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林嘉喜有权优先获得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以及尚未向其支付的应付股利; 若林嘉喜获得前述出资额和应付股利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财产应按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分配,且林嘉喜有权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参与对该等剩余财产的分享。

(2) 深圳天图、天津天图与倍乐有限、王宁、方松甫等的特别约定

2012 年 7 月 31 日,投资人深圳天图、天津天图与倍乐有限、王宁、方松甫、张军英、何友勤、林嘉喜、董方、姚丙英签订《投资协议》。协议里的特别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	位置	内容
1	退出权	协议第 3 条	(1) 如下条件中任一项成立,天图有权选择退出(亦有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 A.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 A 股主板或创业板或天图认可的境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合格 IPO”); B.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C. 公司原股东严重违反其与天图的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D.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与美国麦格希公司(McGraw-Hill)签订的中国大陆地区教材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发生不利于公司的解除、终止或变更; E. 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贝乐”商标注册证。 (2) 投资者选择退出时,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有义务在天图提出要求后 3 个月内收购天图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收购价格为天图取得该股权的总价款加上 12%的年息,计息期间为从天图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天图接受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天图对公司的投资。 (3) 如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能履行前款义务,则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应在公司股东会上无条件支持天图提出的整体出售公司的议案,且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有义务与天图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除非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同等条件收购天图所持全部公司股权。

			(4) 如公司系因法规性障碍而不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 的,则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应同意天图的提议向有意向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控制权,天图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出售;如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反对出售,则其应按照第三方给出的公司估值收购其他方所持公司股份。 (5) 在天图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转让其所持股权需经天图同意且天图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出售。
2	反稀释权	协议第 4 条	对公司增资后,如公司再融资价格(指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投资价格,则公司管理团队应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方式补偿天图,使其投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再融资价格; 如公司管理团队经天图同意出售股权其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成本(指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则公司管理团队应对天图进行补偿使天图成本不高于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出售股权的价格。
3	知情权	协议第 5 条第 2 款	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并在每年末提供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在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提出要求时公司有义务向这两家公司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4	分红权	协议第 5 条第 3 款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 5000 万元时,超过部分的 30% 用于当年度分红,改变前述分红政策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且经天图同意。
5	一票否决权	协议第 5 条第 4 款	约定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在以下事项中具有否决权: A.公司对外许可或处置商标权等核心资产; B.公司参股其它企业或设立非全资子公司; C.任何可能损害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的利益输送行为; D.降低公司投资价值或妨碍公司 IPO 合规性的其他行为。

(3) 上海宏信与倍乐有限、王宁、张军英等的特别约定

2015 年 5 月,投资人上海宏信与倍乐有限、王宁、张军英、何友勤、陈计春、林嘉喜、董方、姚丙英、李文、天津天图、深圳天图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中的特别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	位置	内容
1	共售权	协议第 7.6 条	在创始人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任何倍乐有限的股权,并向其他股东发出转股通知的情况下,投资人、天图基金有权要求以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倍乐有限的股权。 投资人出售共售权的比例=投资人、天图基金在倍乐有限

			持股比例×[创始人股东拟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创始人股东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创始人股东拟转让股权时，应将投资人、天图基金的前述共同出售权告知拟受让方，同时配合并促使相关拟受让方按前述约定受让投资人、天图基金所持有的倍乐有限的股权。
2	拖售权	协议第 7.7 条	增资完成后，如投资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天图基金依据天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倍乐有限及/或创始人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但是倍乐有限及创始人股东未能在投资人或天图基金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回购/收购，投资人、天图基金均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与投资人一起按照相同公司估值和条件出售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是公司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创始人股东应予以配合。
3	反稀释权	协议第 7.8 条	如果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或倍乐有限增资，价格不能低于上海宏信、天图基金的增资/转让价格，否则需以现金或股权补偿。
4	知情权和检查权	协议第 7.9 条	增资完成后按照约定向股东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下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在出现可能对倍乐有限的营运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提交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合理请求并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股东有权访问和检查倍乐有限场地、资产、会计账簿和记录等。
5	合格 IPO 安排	协议第 7.10 条	倍乐有限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如果倍乐有限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场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但不属于合格 IPO，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及/或倍乐有限按照相当于增资价款与以增资价款为基数计算的每年 30%的利息（复利）之和的价格购买/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倍乐有限的股权。 如果倍乐有限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合格 IPO 且不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投资人则有权要求： A.创始人股东/或倍乐有限按照相当于增资价款与以增资价款为基数计算的每年 15%的利息（单利）之和的价格购买/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倍乐有限的股权； 或 B.倍乐有限按照本次增资价格计算的每年 20%的利息（单利）的价格向投资人定向增发，使得投资人合计持有倍乐有限 40%的股权。
6	清算补偿权	协议第 7.11 条	如果公司清算，投资人的清算所得与分红之和不得低于增资价款的 150%，否则创始人股东需补足差额。
7	对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特别约定	协议第 8.2 条第 2 款	规定了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变更、激励制度、证券发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

			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共 10 项）
8	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特别约定	协议第 8.3 条第 2 款	规定了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对外担保、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的变动、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股权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对知识产权出售转让许可等、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 12 个月超过 100 万元的非日常经营交易、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共 7 项）

2. 特别约定的解除

上述特别约定与《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4.1.1 条、《标准指引》第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中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要健全、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有关规定的精神相背离。

鉴于以上原因，2015 年 11 月，林嘉喜与倍乐有限、王宁，深圳天图、天津天图与倍乐股份、王宁、方松甫等，上海宏信与倍乐股份、王宁、张军英等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特别约定全部予以解除。

通过对上述特别约定的解除，消除了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隐患，不会对公司建立健全治理机制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为王永华先生；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实际控制人王永华先生与股东李文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属性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
1	天津天图	基金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1000506）	已备案
2	深圳天图	基金管理人	P1000729	已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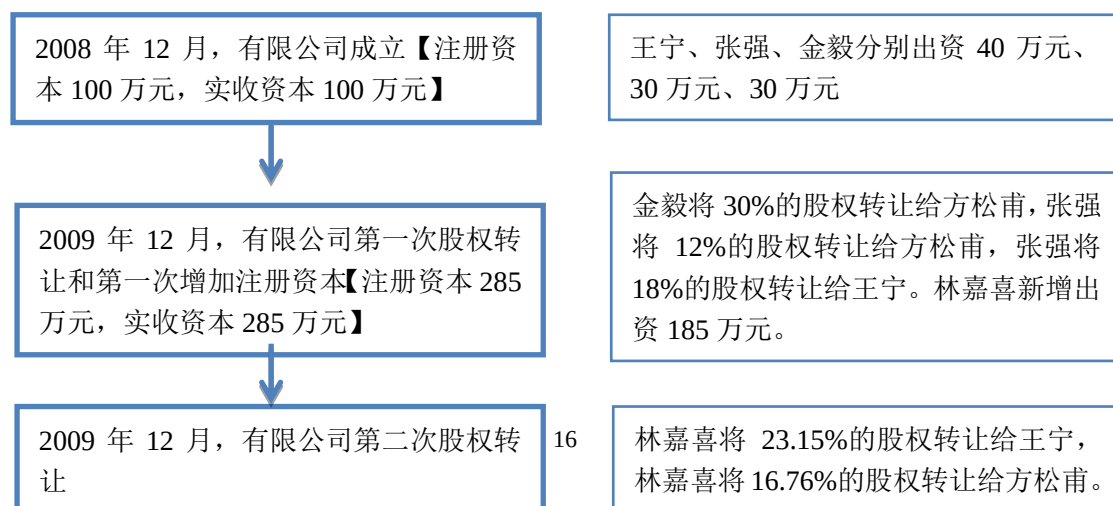
除上述已披露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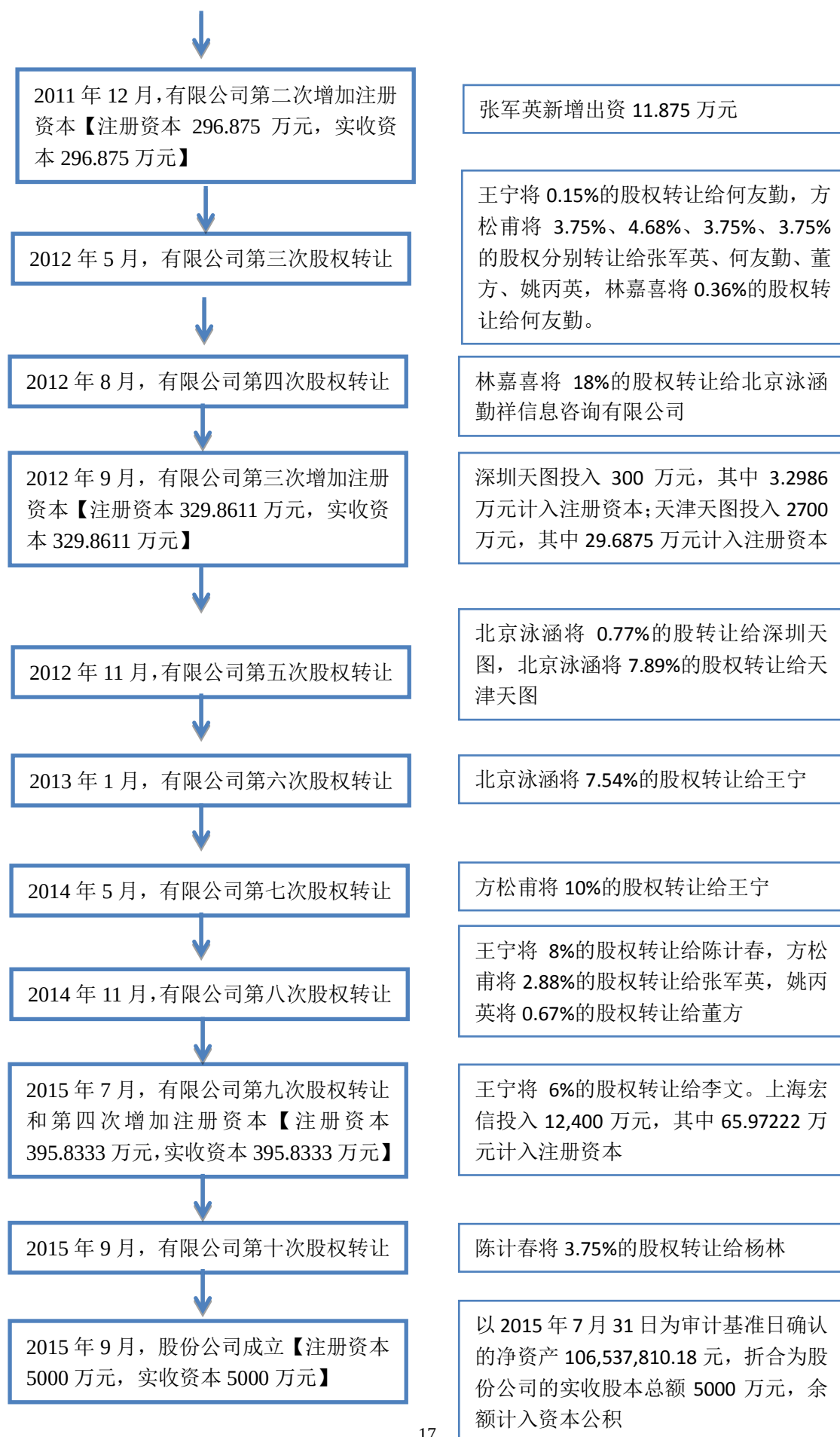
深圳天图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认购倍乐股份的资金是运用自有资金认购，不是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认购。对此，深圳天图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9。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倍乐股份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海宏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内部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上海宏信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倍乐股份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08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投资人王宁颁发编号为（北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97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宁、张强和金毅签署《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宁出资40万元；张强出资30万元；金毅出资3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2月15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慧运验字（2008）第B-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8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4011535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40.00	40.00	货币
2	张强	30.00	30.00	货币
3	金毅	30.00	3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2.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85 万元，实收资本 285 万元】

2009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转让人、转让的出资额、转让价款、占出资比例及受让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价款（万元）	比例（%）	受让人
1	金毅	30.00	0.00	30.00	方松甫
2	张强	12.00	0.00	12.00	方松甫
3	张强	18.00	0.00	18.00	王宁

经核查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宁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为零元，原因是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转变业务方向，转让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09年11月21日，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85万元，林嘉喜以货币方式投入倍乐有限18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30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勤验字[2009]第09A2439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85万元。

2009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嘉喜	185.00	64.91	货币
2	王宁	58.00	20.35	货币
3	方松甫	42.00	14.74	货币
总计		285.00	100.00	—

3.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975万元占比23.15%的出资以65.97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宁；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775万元占比16.76%的出资额以47.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松甫。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京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97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975	43.50	货币
2	方松甫	89.775	31.50	货币
3	林嘉喜	71.25	25.00	货币
总计		285.00	100.00	—

4.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96.875万元，实收资本296.875万元】

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296.875万元，张军英以货币方式投入倍乐有限11.87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京润（验）字[2011]-227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875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975	41.76	货币
2	方松甫	89.775	30.24	货币
3	林嘉喜	71.25	24.00	货币
4	张军英	11.875	4.00	货币
总计		296.875	100.00	—

5.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转让人、转让的出资额、转让价款、占出资比例及受让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价款(万元)	比例 (%)	受让人
1	王宁	0.45	0.45	0.15	何友勤
2	方松甫	11.13	11.13	3.75	张军英
3	方松甫	13.89	13.89	4.68	何友勤

4	方松甫	11.13	11.13	3.75	董方
5	方松甫	11.13	11.13	3.75	姚丙英
6	林嘉喜	1.07	1.07	0.36	何友勤

同日，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525	41.61	货币
2	林嘉喜	70.18	23.64	货币
3	方松甫	42.495	14.31	货币
4	张军英	23.005	7.75	货币
5	何友勤	15.41	5.19	货币
6	董方	11.13	3.75	货币
7	姚丙英	11.13	3.75	货币
总计		296.875	100.00	—

6.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4375万元占比18%的出资以53.4375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泳涵，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525	41.61	货币
2	北京泳涵	53.4375	18.00	货币
3	方松甫	42.495	14.31	货币
4	张军英	23.005	7.75	货币
5	林嘉喜	16.7425	5.64	货币
6	何友勤	15.41	5.19	货币
7	董方	11.13	3.75	货币

8	姚丙英	11.13	3.75	货币
总计		296.875	100.00	—

7. 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29.8611 万元，实收资本 329.8611 万元】

2012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96.875万元增加至329.8611万元，深圳天图以货币方式投入倍乐有限300万元，其中3.29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96.70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天图以货币方式投入倍乐有限2700万元，其中29.6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70.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京润（验）字[2012]-217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2.9861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有关业务回单，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天津天图的溢价增资款项2670.3125万元、深圳天图的溢价增资款项296.7014万元已于2012年9月14日全额汇入倍乐有限。

2012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525	37.46	货币
2	北京泳涵	53.4375	16.20	货币
3	方松甫	42.495	12.88	货币
4	天津天图	29.6875	9.00	货币
5	张军英	23.005	6.97	货币
6	林嘉喜	16.7425	5.08	货币
7	何友勤	15.41	4.67	货币
8	董方	11.13	3.37	货币
9	姚丙英	11.13	3.37	货币
10	深圳天图	3.2986	1.00	货币
总计		329.8611	100.00	—

8.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泳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399万元占比0.77%的出资以30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图；股东北京泳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026万元占比7.89%的出资以315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天图。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23.525	37.46	货币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货币
3	方松甫	42.495	12.88	货币
4	北京泳涵	24.8716	7.54	货币
5	张军英	23.005	6.97	货币
6	林嘉喜	16.7425	5.08	货币
7	何友勤	15.41	4.67	货币
8	董方	11.13	3.37	货币
9	姚丙英	11.13	3.37	货币
10	深圳天图	5.8385	1.77	货币
总计		329.8611	100.00	—

9.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泳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8716万元占比7.54%的出资以24.871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宁，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原因是北京泳涵是王宁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泳涵与王宁是关联方。

2013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48.3966	44.99	货币
8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货币
2	方松甫	42.495	12.88	货币

4	张军英	23.005	6.97	货币
3	林嘉喜	16.7425	5.08	货币
5	何友勤	15.41	4.67	货币
6	董方	11.13	3.37	货币
7	姚丙英	11.13	3.37	货币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货币
总计		329.8611	100.00	—

10. 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松甫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2.98611万元占比10%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宁。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81.38271	54.99	货币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货币
3	张军英	23.005	6.97	货币
4	林嘉喜	16.7425	5.08	货币
5	何友勤	15.41	4.67	货币
6	董方	11.13	3.37	货币
7	姚丙英	11.13	3.37	货币
8	方松甫	9.50889	2.88	货币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货币
总计		329.8611	100.00	—

11.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人、转让价款、占出资比例及受让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价款（万元）	比例（%）	受让人
1	王宁	160.00	8.00	陈计春

2	方松甫	60.00	2.88	张军英
3	姚丙英	15.00	0.67	董方

同日，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54.993822	46.99	货币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货币
3	张军英	32.51389	9.86	货币
4	陈计春	26.388888	8.00	货币
5	林嘉喜	16.7425	5.08	货币
6	何友勤	15.41	4.67	货币
7	董方	13.35	4.05	货币
8	姚丙英	8.91	2.70	货币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货币
总计		329.8611	100.00	—

12.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395.8333万元，实收资本395.8333万元】

2015年4月6日，倍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791666万元占比6%的出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9.8611万元增加至395.833万元，上海宏信向倍乐有限投入12,400万元，其中65.97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334.02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6日，已收到上海宏信缴纳的货币出资65.97222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有关业务回单，增资协议中约定上海宏信向倍乐有限投入的12,400万元于2015年7月16日全额汇入了倍乐有限。

201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35.202156	34.16	货币
2	上海宏信	65.9722	16.67	货币
3	天津天图	55.7135	14.07	货币
4	张军英	32.51389	8.21	货币
5	陈计春	26.388888	6.67	货币
6	李文	19.791666	5.00	货币
7	林嘉喜	16.7425	4.23	货币
8	何友勤	15.41	3.89	货币
9	董方	13.35	3.37	货币
10	姚丙英	8.91	2.25	货币
11	深圳天图	5.8385	1.48	货币
总计		395.8333	100.00	—

13.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2日，陈计春和杨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计春将其持有的14.84375万元占比3.75%的出资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林。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35.202156	34.16	货币
2	上海宏信	65.9722	16.67	货币
3	天津天图	55.7135	14.07	货币
4	张军英	32.51389	8.21	货币
5	李文	19.791666	5.00	货币
6	林嘉喜	16.7425	4.23	货币

7	何友勤	15.41	3.89	货币
8	杨林	14.84375	3.75	货币
9	董方	13.35	3.37	货币
10	陈计春	11.545138	2.92	货币
11	姚丙英	8.91	2.25	货币
12	深圳天图	5.8385	1.48	货币
总计		395.8333	100.00	—

（二）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致同会计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9月4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80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倍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106,537,810.18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4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1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倍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230.17万元。

2015年9月4日，倍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537,810.1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5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王宁、上海宏信、天津天图、张军英、李文、林嘉喜、何友勤、杨林、董方、陈计春、姚丙英、深圳天图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馨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宁为董事长；聘任王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Feng Vivian Fei（冯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帅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军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484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5年9月25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年9月29日，倍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35656168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17,078,169	34.16	净资产
2	上海宏信	8,333,331	16.67	净资产
3	天津天图	7,037,495	14.07	净资产
4	张军英	4,107,018	8.21	净资产
5	李文	2,500,000	5.00	净资产
6	林嘉喜	2,114,842	4.23	净资产
7	何友勤	1,946,526	3.89	净资产
8	杨林	1,875,000	3.75	净资产
9	董方	1,686,316	3.37	净资产
10	陈计春	1,458,333	2.92	净资产
11	姚丙英	1,125,474	2.25	净资产
12	深圳天图	737,496	1.48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适格。公司有12名股东，其中包括9名自然人、1名法人和2名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所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无任何法律障碍。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涉及到增资的，新增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

（一）北京美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萍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4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5L层537-2a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出资情况	倍乐股份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	--------------------------

2. 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北京美乐设立

北京美乐系由吴桂芳和倍乐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40万元，吴桂芳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倍乐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2010年6月24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10]第B8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日，北京美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40万元整。

2010年6月30日，北京美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12994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美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金（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桂芳	200.00	83.33	货币
2	倍乐有限	40.00	16.67	货币
合计		240.00	100.00	—

(2) 2010年9月，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0年9月20日，吴桂芳与倍乐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桂芳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的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倍乐有限。

2010年9月20日，北京美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至此，北京美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9月26日，北京美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2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40.00	100.00	—

3. 北京美乐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

（1）美乐学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873931440 号）和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京海民证字第 0730632 号），美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		
学校类型	培训学校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北京美乐	5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英语、逻辑思维		
主营业务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合理回报情况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校长	司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6 层 648 室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京海民证字第 0730632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办学许可有效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质证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美乐国际

根据美乐国际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乐国际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区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美乐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美乐优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Best Learn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王宁
注册国家或地区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公司编号	N110020150098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美国加州洛杉矶市威尔士大道 10940 号 600 室（10940 Wilshire Blvd Suite 600, Los Angeles, USA）
股东	北京美乐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合法经营

北京美乐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北京美乐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二）北京汇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16 号楼 1 层 1-8 房间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出资情况	倍乐股份出资 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 历史沿革

（1）2011年8月，北京汇乐设立

北京汇乐系由自然人杨震霖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60万元。杨震霖以货币形式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182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5日北京汇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60万元。

2011年8月4日，北京汇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21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震霖	2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	—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1年12月10日，杨震霖与倍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震霖将其持有的13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转让给倍乐有限。

2011年12月10日，北京汇乐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15日，北京汇乐完成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汇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132.60	51.00	货币
2	杨震霖	127.40	49.00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	—

（3）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9月29日，杨震霖与倍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倍乐有限以286万元的价款受让杨震霖持有北京汇乐49%的股权。

2012年9月29日，北京汇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0月10日，北京汇乐完成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汇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2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	—

3. 合法经营

北京汇乐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北京汇乐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三）西安秦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1层21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出资情况	倍乐股份出资102万元，出资比例为51%；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8万元，出资比例为49%

2. 历史沿革

(1) 2012年3月，西安秦乐设立

西安秦乐系由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7日，陕西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佳联验字[2013]A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3日，西安秦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3月31日，西安秦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610131100084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2年6月，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6月1日，陕西兴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倍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兴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股权转让给倍乐有限。

2012年6月1日，西安秦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6月12日，西安秦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西安秦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102.00	51.00	货币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西安秦乐控制的法人主体

秦乐学校是西安秦乐控制的法人主体。根据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61011370000100 号）和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雁民证字第 010255 号），秦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学校类型	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西安秦乐	10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少儿英语培训		
合理回报情况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法定代表人	刘征		
校长	刘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业务主管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雁民证字第 010255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办学许可有效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质证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 合法经营

西安秦乐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西安秦乐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四）上海京美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司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三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倍乐股份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 历史沿革

上海京美系由倍乐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倍乐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6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洪验（2013）18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2013年7月24日，上海京美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上海京美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040005630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京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合法经营

上海京美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上海京美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五）长沙汇美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物中心 F4 3-5 室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出资情况	倍乐股份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 历史沿革

长沙汇美系由倍乐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倍乐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1日，长沙汇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司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帅恒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30105000139558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倍乐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合法经营

长沙汇美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长沙汇美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六）倍乐学校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11010272000810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于2015年5月5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京西民证字第0230369号），倍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		
学校类型	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倍乐股份	5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英语、音乐、文化补习		
合理回报情况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法定代表人	司萍		
校长	司萍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32 号富卓大厦 5 层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京西民证字第 0230369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质证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倍乐学校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倍乐学校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七）深乐学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于2014年3月6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4030570000461号）和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于2014年3月11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深南民证字第010269号），深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
----	----------------

学校类型	青少年非学历教育机构		
开办资金	48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倍乐股份	48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青少年非学历教育：英语培训		
法定代表人	史鹏飞		
校长	章亮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L3-11B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粤深南民证字第 010269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资质证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深乐学校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深乐学校在最近二年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美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桂芳将其持有北京美乐的 83.33% 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倍乐有限。（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于蒹与倍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蒹将其对深乐学校 100% 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倍乐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0 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350 万元于协议前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40 万元于完成出资权益及业务经营资质变更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深乐学校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宁	董事长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	Feng Vivian Fei (冯菲)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3	刘建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4	林嘉喜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5	张海燕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6	Yang Jun (杨俊)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7	帅恒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 王宁，董事长，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Feng Vivian Fei (冯菲)，女，1973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00年取得，之前为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澳大利亚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澳大利亚皇冠酒店有限公司中国香港首席代表；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新禾木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清华安德鲁酒店管理学院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美国运通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倍乐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刘建，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9年获得），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美国新墨西哥州盖洛普市盖洛普高中，任高中老师；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美国新墨西哥州盖洛普市盖洛普校区教育局，先后担任学区培训及协调员、学区特殊教育督导员；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心理学系，任研究生助教；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倍乐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林嘉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就读于东南大学（肄业）。2001年4月至今任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

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倍乐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海燕，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银行陕西分行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攻读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远卓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合伙人；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2015年4月加入倍乐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Yang Jun（杨俊），男，1980年8月出生，新加坡籍（2010年取得，之前为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毕业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攻读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德意志银行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尚利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帅恒，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乐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乐山市五通桥邮政局职员；2000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部门助理；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博客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倍乐有限行政高级经理；2013年7月17日至今任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军英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	李海建	监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3	蔡馨馨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 张军英，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11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6707部队战士；1984年11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法警；1985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北京市外贸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1988年6月至1992年7月任中国技术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员；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市国际贸易公司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海南三亚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待业；2014年3月至今担任倍乐有限业务顾问。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李海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专务；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教育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蔡馨馨，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径成英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径成英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倍乐有限招聘培训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宁	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	Feng Vivian Fei (冯菲)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3	帅恒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4	郭京	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 王宁，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Feng Vivian Fei (冯菲)，副总经理，详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帅恒，董事会秘书，详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 郭京，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生力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倍乐有限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97.00	6,763.77	7,522.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93.18	-1,507.99	1,60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9.54	-1,315.52	1,674.11
每股净资产（元）	21.46	-4.57	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0	-3.99	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0%	99.69%	51.43%
流动比率（倍）	1.78	0.57	0.96
速动比率（倍）	1.68	0.48	0.8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66.48	11,942.59	8,403.82
净利润（万元）	-2,397.24	-3,108.91	-70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35	-2,989.44	-68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86	-3,102.12	-74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9.64	-2,982.97	-714.32
毛利率（%）	18.78%	23.44%	38.59%
净资产收益率（%）	-	-1,666.47%	-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62.87%	-3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9	-9.06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9	-9.06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37.67	56.67	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7	-2,339.87	1,63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7.09	4.97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广杰

项目组成员：墨岳飞、钟鑫、杨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6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朴昱、王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220

经办会计师：奚大伟、吴松林

（四）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74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评估师：林幼兵、刘爱新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公司基于McGraw-Hill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使用的原版教材和互动课件，衔接美国最新共同州立核心课程大纲（英语，数学，自然，人文），向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美式幼儿英语课外辅导和少儿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公司凭借专业的教学体系、优秀的教师资源、先进的学习教材、全方位的学习环境为家长和孩子提供满意贴心的少儿学科英语全程化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辅导收入。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664,846.20元、119,425,896.78元、84,038,171.4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7%、96.75%、95.38%，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其主要产品为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和少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

1、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

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的主要为2~5岁的幼儿提供纯正美式幼儿园英语启蒙教育，公司使用美式幼儿园多感官教学方法及McGraw-Hill互动课件，进行英语启蒙。该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1）教材优势。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使用的教材来自McGraw-Hill，直接对接美国幼儿园课程体系。有别于传统的英语教学课本，课文的主体是原版的绘本，里面用的丰富、地道、适合同龄美国儿童的语言，而不是生硬的、脱离语境的、为了语言教学而特意编写的会话或者词汇练习。同时，教材的进度与难度参考了公司在过去五年以来积累的学员测评数据，更加适合中国幼儿英语学习的特点。

(2) 教学方法优势。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使用美式幼儿园多感官教学方法，涵盖不同学科：在教学中使用绘本鲜活的插图，有助于帮助英语在启蒙阶段的孩子理解绘本内容，同时能够激发孩子的想象力以及学习的兴趣；使用多种教具及玩具，包括布偶，橡皮泥，彩虹伞，结合不同的教学活动和游戏，从听觉、视觉、触觉等不同方面巩固英语单词的学习和记忆；在教学内容中加入人文（如规则意识等），数学，自然等学科题材，更加有利于美国小学课程的衔接。

(3) 教学课件优势。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互动白板课件由公司独立研发，课件为针对低龄英语初学者的学习系统，为了突出绘本阅读的特色，采用了绘本的设计风格；首次加入了课堂行为管理功能，允许每个课堂上传学员相片、建立个人档案、记录个人奖励分数、换取道具等等。课件包括30多个主题的词汇学习、练习、游戏，总共有300多个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游戏），还包括算术、几何、自然科学、人文等学科内容，还包括上百首英文儿歌童谣的MV，生动活泼的形式，方便幼儿学唱、跟唱；还有十本多媒体的有声动画绘本，以便学员增进理解和输出能力。能够满足美国幼儿园大班之前的入门词汇和句型学习要求。

2. 少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

少儿英语课外辅导产品主要为6~12岁少儿提供美国小学学科英语课程，公司使用McGraw-Hill美国主流核心课程（英语，数学，自然，人文），完全衔接美国最新共同州立核心课程大纲，注重提高学员在全英语环境中不同学科语境内的课堂协作能力，以举证为基础的精读能力，批判性思维及分析协作能力。该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1) 教材优势。公司使用McGraw-Hill美国主流核心课程教材（英语，数学，自然，人文），完全衔接美国最新共同州立核心课程大纲（CCSS）。该大纲注重提高学员在全英语环境中不同学科语境内的课堂协作能力，以举证为基础的精读能力，批判性思维及分析协作能力，也是2016年开始的新美国高考（SAT）的标准。

(2) 测评系统优势。从2012年开始，公司通过使用培生、美国加州考试局等权威机构的测评工具（AIMSWEB, TERRA NOVA等），积累了上万名学员的英

语学习数据，目前没有任何其它一家培训机构使用这些工具或者拥有同等数量的英语学习数据，这些数据有效实现公司教学部研发适合中国学生学习特点和进度的课件和教案。

(3) 教学课件和教案优势。公司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产品使用的教学课件与教案，包括从学前班级别一直到美国小学六年级级别，均由公司独立研发，教案细化到教学活动每五分钟的时间安排，包括教师语言、动作、习题、课堂管理方法与安排等等，结合教学督导、中心管理人员监督执行，有利于课堂学习体验的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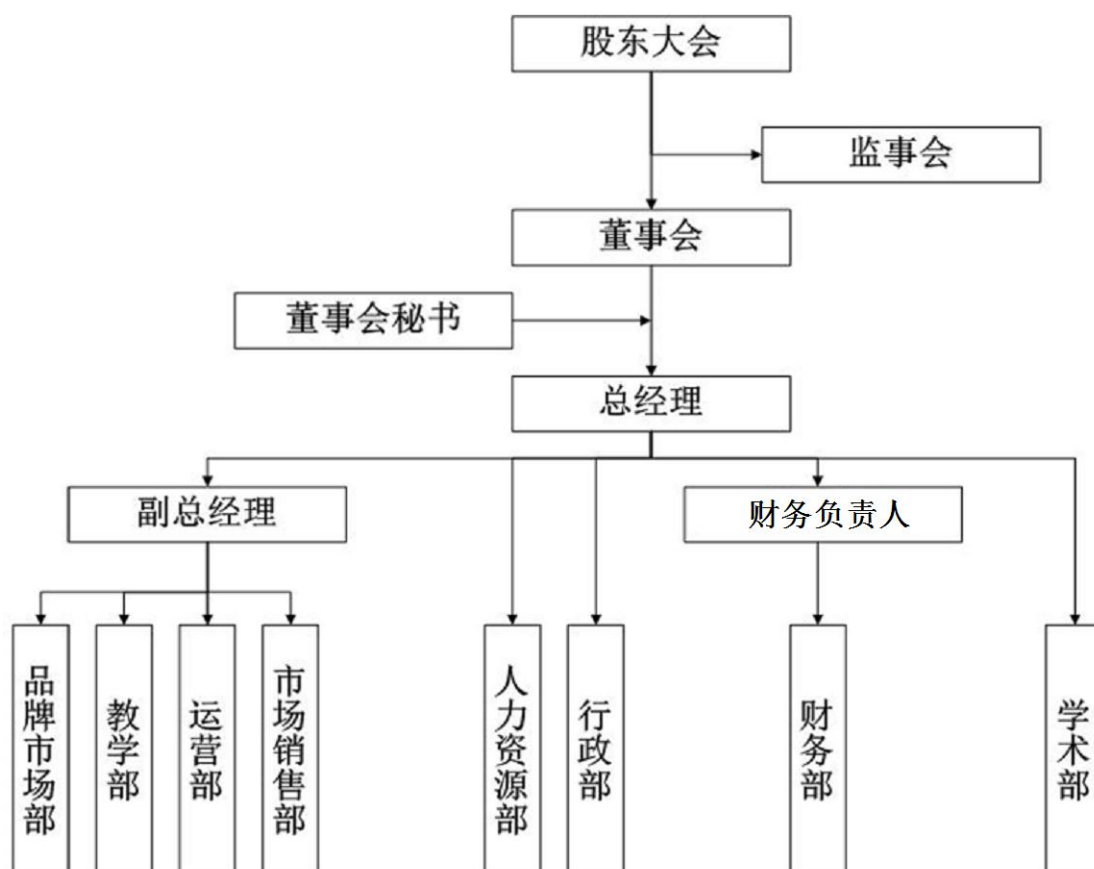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所民办学校,17个直营培训中心，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下设的学校/培训中心名称	类别
倍乐股份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母公司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黄庄分部	分公司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通苑中心	分公司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双井中心	分公司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崇文门中心	分公司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北京美乐 (倍乐股份子公司)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立路中心	分公司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主坟中心	分公司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回龙观中心	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	(民办学校)民办 非企业单位
北京汇乐 (倍乐股份子公司)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朝阳 北路中心	分公司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地 中心	分公司

上海京美 (倍乐股份子公司)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分公司
倍乐学校 (倍乐股份控制的其他主体)	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深乐学校 (倍乐股份控制的其他主体)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长沙汇美 (倍乐股份子公司)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安秦乐 (倍乐股份子公司)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是作为行政管理中心，科学配置品牌与市场、教学、运营、财务、行政、学术、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学校和培训中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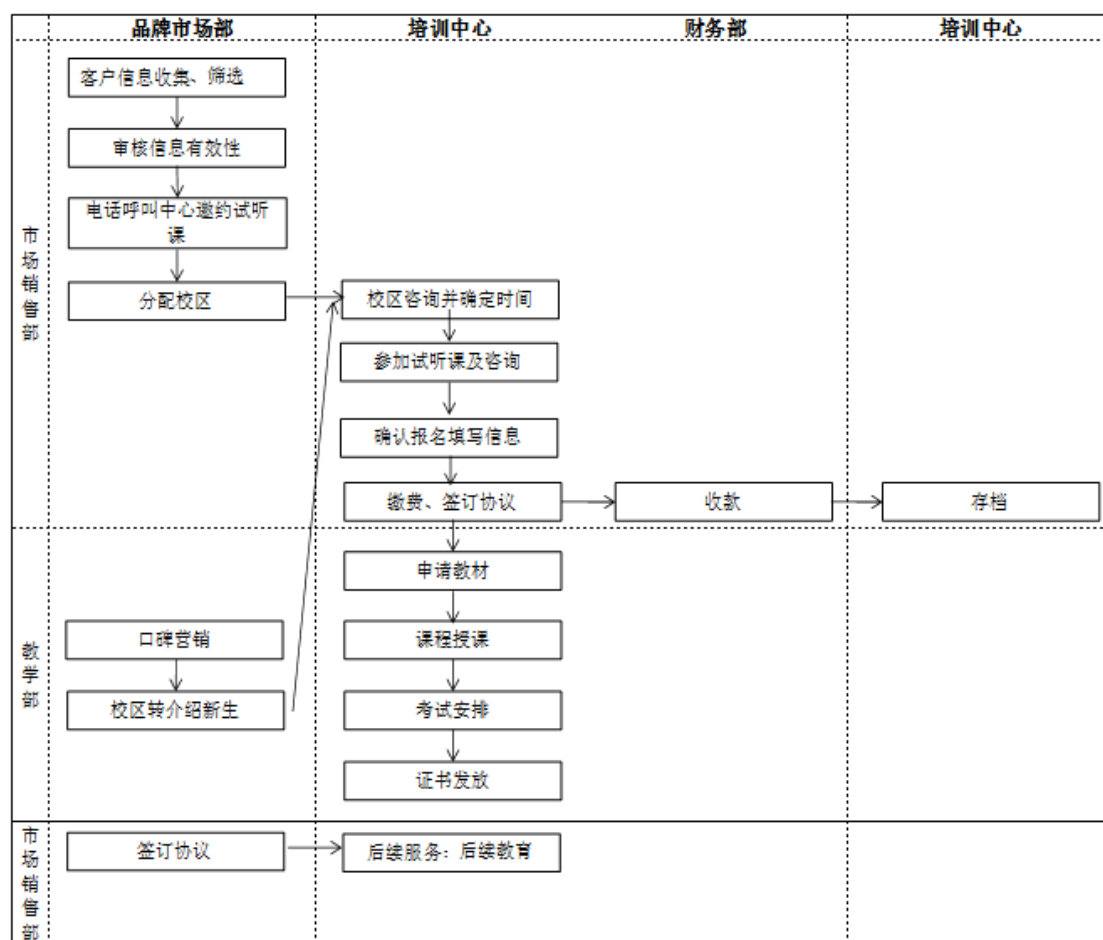
职能主要是在各自覆盖范围内开展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涉及的教学、图书策划与销售以及其他公司业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各子公司、分公司、部门、学校、培训中心经理或负责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品牌市场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市场发展目标；分析市场形势，并对市场总体规划提出合理性建议；制定产品宣传推广计划，通过媒体宣传推广渠道，宣传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推动公司营销目标的完成；维护公司网站。
教学部	负责公司师资方面的培训及考核，如教师的入职培训及在职培训，中外教的日常督导与考核测评，并对校区教学提供支持帮助
运营部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对各个校区日常经营、服务、运营流程进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公司各个校区员工的日常培训，人员配置的设置。
市场销售部	分配销售任务；指导并支持每个校区完成业绩指标；定期给校区销售团队做培训，保证培训能达到良好的效果；打造高效、稳定的销售团队；做好销售团队的激励，保证销售团队能及时地优胜劣汰。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各项人力资源计划，编制年度人员招聘计划，优化人员配置；组织拟定公司人事管理费用，建立合理薪酬和绩效体系；人员档案的简历和管理；负责各校区外教招聘和办理签证等相关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后勤支持，调配并管理固定资产，负责新中心开业前期的准备工作，重要业务人员的接送，统计管理公司的档案资料；建设并维护内部信息系统。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报告；负责公司全面资金调配成本核算分析等工作；负责审计合同，各中心相关银行税务业务以及公司执照年检。
学术部	负责公司目前应用教材的不同级别的教案编写与课程研发，以及为加盟商提供学术方面的指导，如相关教师的培训与考核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信息收集与筛选

公司市场销售部市场专员通过多种渠道招生，包括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推广、企业讲座、户外广告、异业合作、商场活动、社区活动、小学幼儿园收单、口碑等收集信息。

2. 审核信息有效性

公司各培训中心市场专员将外地、关机、停机状态及不符合年龄段信息排除，审核信息有效性。

3. 电话呼叫中心与校区分配

公司总部电话呼叫中心对各校区收集上来的信息进行呼出邀约，对有意向的家长进行简单沟通并根据家长的家庭住址就近分配给附近的校区。

4. 中心咨询与确定试听时间

公司培训中心在收到信息后分配给课程顾问，课程顾问与家长进行电话沟

通，了解家长的需求并邀约参加相应级别的试听课。

5. 参加试听课及咨询

试听当天孩子与家长一起参加试听课，课程结束后，课程顾问向家长介绍课程内容，课程体系，课程设置等内容。

6. 报名签订协议

家长缴费报名签订入学须知，财务收款，中心将资料进行存档。

7. 申领教材

开班前10天各培训中心填写教材申领表，公司总部行政进行配送。

8. 课程授课

公司各培训中心进行授课，教师与家长定期沟通学员的上课情况。

9、考试安排与证书发放

公司各培训中心为学员安排考试并发放证书。

10. 后续服务

课程结束前学员续费下一级别进行上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课程设计与教材体系

公司的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课程采用McGraw-Hill的原版美国小学教材，对接美国最新课标（CCSS）。学员通过这套教材开始掌握复杂的拼读规则，能够读写所有的高频词，开始用英语学习新的英语单词和概念；开始学习总结、对比等阅读策略；使用举证、分析等方法回答阅读理解问题；自然继续学习动植物、地理、物理概念；人文教材学习社区、人际关系处理方法、行为规则等。为了实现教材的本地化，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课程各个科目的课件均由公司团队独立研发，以SMART NOTEBOOK或者PPT形式呈现学科内容，配合以专门的教师指令、课堂练习指令，实现教学流程的标准化。

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教材以McGraw-Hill原版教材为基础，采用McGraw-Hill原版美国幼儿园绘本，增加符合中国学生学习习惯的词汇、字母学习，并调整句子输入及输出难度，最终达到衔接少儿英语课外辅导课程的水平。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教材是国内首个按照美国幼儿园级别大纲编写的、以绘本为基础的英语启蒙教材。

2. 课外辅导测评技术

公司是较早在中国境内实现美国中小学测评体系的课外辅导机构。公司课外辅导的测评包括形成性测评以及总结性测评。形成性测试采用美国培生集团的AIMSWEB测评体系，能够跟踪学员从幼儿园开始的英语阅读认知能力，包括字母认知，听音辨音，自然拼读，流程阅读，阅读理解能力。总结性测评采用美国加州考试局(CTB)小学统考试题(TERRANOVA)，这是美国加州考试局(CTB)的权威测试，也是美国许多私立中小学以及公立学校的期末“统考题”，内容涵盖了英语语文，数学，自然以及人文四大学科。根据成绩，CTB会给出报告分析学员的成绩以及与全国考生的对比以及排名。TERRANOVA的成绩可以很好的预测高中阶段SAT以及ACT的分数。

3. 互动白板技术

公司的幼儿英语课外辅导采用互动白板技术，互动白板课件由公司学术团队独立研发，采用FLASH技术，包含约300个英语学习游戏，上百首英语歌曲及视频，涵盖所有幼儿英语培训英语的主题，并包含课堂管理功能，能够有力支持幼儿英语课外辅导课程的需求。

(二) 房屋和土地

截至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房屋和土地。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倍乐股份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大厦5层	1132.91	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6年1月5日

2	倍乐股份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32 号富卓大厦 5 层	560	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	倍乐股份	刘杰、刘文光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办事处东三环中路 18 号 6 层 601、602 室	507.67	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倍乐股份	上海圣爱华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鲜缘餐饮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三楼东北部分	1276.6	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5	倍乐股份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锦延路 309 号 201/202/203/204/205/206 室	705.01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6	倍乐股份	邓成龙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 5 号院 7 号楼 01 号	1076	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7	倍乐股份	湖南世纪金源置业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长沙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F4-3、F4-4、F4-5	1035.97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8	倍乐股份	北京世纪港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D 座三层 3003 号	976	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9	倍乐股份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5L 层 537-2a 号	1090	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	倍乐股份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05 层 03、05 室	383.34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	倍乐股份	王琳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 (SOHO 尚都) 1 幢 1401 单元房屋	157.56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倍乐股份	单青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 (SOHO 尚都) 1 幢 1402 单元房屋	128.8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倍乐股份	李腾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03单元房屋	36.05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	倍乐股份	易勇、罗敏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05单元房屋	67.01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	倍乐股份	刘志敏、江一帆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39单元房屋	56.19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	倍乐股份	付海旺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	99.09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7	倍乐股份	王会琴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51单元房屋	226.34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	倍乐股份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6层 BJ-SP-6009、6010-1、6011、6012、6013、6014	1075.68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9	倍乐股份	北京天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A座四层	681.33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	倍乐股份	北京市东城烟草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北京-商界B段4层416-423、425-429、448-453、455-459	1191.23	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21	倍乐股份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224、225、226、227号	515.43	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2	倍乐股份	中标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I段安立花园写字楼A座11层	469.74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止
23	北京美乐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第九层1001、1002、1011	730.34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	北京美乐	北京星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二区5号楼	530.43	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
25	北京美乐	莫懿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A座10层	894.83	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26	北京美乐	高山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003室	237.52	自2015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止
27	北京美乐	杨琳	北京市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台湾街之C1区3号楼T室	726.78	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止
28	北京汇乐	北京泰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416号楼3层	823.36	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
29	北京汇乐	北京泰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416号楼1层	34.22	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
30	北京汇乐	冯宗生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19号楼5层605、606、607、608、609、610	816.64	自2013年5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31	北京汇乐	刘普红	北京市土地科实大厦4号楼11层	969.74	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32	北京汇乐	北京富兴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富兴国际中心3号楼325326号物业	940.83	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
33	深乐学校	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L3-11B	867.21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34	上海京美	晨兴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338弄1号301-1室	1500	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0年9月

					15 日止
--	--	--	--	--	-------

（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7项，有4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7项，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1	爱贝乐学	10857625	41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10857539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06 日
3		10158984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		10158793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		10857597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 年 07 月 28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6		10857579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 年 07 月 28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7		10158972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8		10158957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美贝乐学	10857634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06 日

10		10857573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1		10158811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12		10158823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13		10857609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4		10857565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5		10158845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16		10857546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013年08月07日 ——2023年08月06日
17		10161328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倍乐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4项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1	BEI LE	16932312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2	贝乐	16993492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3		11293932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倍乐有限
4		14388336	41	实际培训(示范)；学校(教育)；幼儿园；教育；录像带发行；书籍出版；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提供娱乐设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公共游乐场。	倍乐有限

2. 专利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并获得25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1	jventure.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5-08-17
2	jvfund.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5-07-30
3	yihaoxue.net	倍乐有限	万网	2015-06-16
4	zhenhaoxue.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5-04-09
5	homeflower.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10-13
6	ladyschool.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9-12
7	ladyup.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9-12
8	ladyclass.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9-12
9	ladyhi.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9-12
10	beile101.com.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21
11	beile101.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21
12	beile101.com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21
13	101wajiao.com.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4	101wajiao.net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5	101wajiao.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6	wajiao101.net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7	wajiao101.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8	wajiao101.com.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8-04
19	learningbest.com.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2-27

20	learningbest.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2-27
21	learningbest.com	倍乐有限	万网	2014-02-27
22	bestlearning.cn	倍乐有限	万网	2009-07-15
23	bestlearning.com.cn	倍乐有限	美橙互联	2011-06-27
24	Waijiao101.com	倍乐有限	美橙互联	2010-12-27
25	bl101.cn	倍乐有限	美橙互联	2010-12-06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共为12项，详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企业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4403057000 0461 号	深乐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2014/3/6-20 16/3/5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证字第 010269 号	深乐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2014/3/11-2 018/3/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101027200 0810 号	倍乐学校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4/1/1-20 17/3/31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证字第 0230369 号	倍乐学校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15/5/5-20 16/5/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101087393 1440 号	美乐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13/4/7-20 18/4/30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证字第 0730632 号	美乐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2013/7/11-20 18/4/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6101137000 0100 号	秦乐学校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2014/1/1-20 17/3/31
8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A21130191	倍乐有限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2013/3/25-2 017/3/25/
9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A21130311	美乐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14/12/1-2 017/12/1
10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A24430118	深乐学校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2014/4/1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655 号	倍乐有限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8/6-20 20/8/6
1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 第 N1100201500 980 号	北京美乐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5/9/14-2 017/9/13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质量标准和控制

1. 督课

（1）公司的教学部监督中心每周根据MS表，结合教案，每个培训中心随机抽查2-4个不同级别班级听课，对中心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授课内容、教学方法提出建议。

（2）师生对教学、家长对教学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意见，教学部的监督中心及时予以解决及帮助，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准确汇报工作结果。

（3）教学部的监督中心在抽查听课，及时总结班级教学情况，每周二按时提交督导工作周报至部门领导，每周三按时发送校区教学反馈报告至校区相关负责人。

（4）教学部的监督中心每月对所管辖中心的电话沟通、公开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工作情况，进行至少1次的抽查及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及汇报，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培训中心及时改正与改进。

（5）教学部的监督中心根据教学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设计课程，每季度对所管辖培训中心进行至少1次的在岗培训，有效帮助老师提升教学水平，并及时于每季度对所管辖中心老师进行考核评分。

2. 培训

（1）公司定期组织新中教入职培训，培养教学基本能力，及基本沟通能力。

（2）公司定期对新入职老师进行跟踪了解，及再提升培训。

3. 教学管理

（1）公司会根据日常教学监督反馈，总结教学问题，每个季度举行中心在职培训，帮助老师提升教学能力。

（2）公司会定期举行教学大赛，通过比赛提升教师队伍管理。

(3) 公司会定期与家长举行教学研讨会，促进家庭辅导及课堂教学效果。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主要依靠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由于上述设备单位价值较低故未披露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业务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交通运输设备	4	136,800.00	120,618.37	88.17%	良好
电子设备	3	7,301,896.50	2,478,623.09	33.94%	良好
办公设备	5	1,701,621.60	843,988.78	49.60%	良好
合计	—	9,140,318.10	3,443,230.24	37.67%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34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行政	59	13.59%
财务	15	3.46%
人力	16	3.69%
销售	51	11.75%
教学	260	59.91%
市场	25	5.76%
运营	8	1.84%
合 计	434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44	79.26%
31-40 岁	68	15.67%
41-50 岁	11	2.53%
51 岁及以上	11	2.53%
合 计	434	1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1.84%
本科	231	53.23%
专科	156	35.94%
中专及以下	39	8.99%
合 计	434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宁、Feng Vivian Fei（冯菲）、刘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宁、Feng Vivian Fei（冯菲）、刘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宁	董事长、总经理	17,078,169	34.16	直接持有
Feng Vivian Fei （冯菲）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建	董事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课外辅导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其他业务为加盟业务和游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87%、96.75%、95.3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各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

服务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 比	收入金额（元）	占 比	收入金额（元）	占 比
课外辅导业务	71,195,212.15	92.87%	115,547,092.25	96.75%	80,156,401.78	95.38%
其他业务	5,469,634.05	7.13%	3,878,804.53	3.25%	3,881,769.71	4.62%
合计	76,664,846.20	100.00%	119,425,896.78	100.00%	84,038,171.4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的主要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公司客户极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单个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均不足1%。报告期内，客户收入前五名均为加盟商。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连西岗贝仑语言培训学校	335,073.00	0.44%
2	石家庄市长安区泰美培训学校	267,810.05	0.35%
3	济南贝乐学科英语培训学校	247,089.00	0.32%
4	合肥美盈达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8,712.00	0.27%
5	沈阳快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75,000.00	0.23%
合 计		1,233,684.05	1.6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石家庄市长安区泰美培训学校	347,038.11	0.29%
2	大连西岗贝仑语言培训学校	344,977.00	0.29%
3	青岛贝思乐语言艺术培训学校	332,016.00	0.28%
4	沈阳快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74,175.00	0.23%
5	潍坊高新区唯乐教育培训学校	157,761.00	0.13%
合 计		1,455,967.11	1.2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石家庄市长安区泰美培训学校	644,384.16	0.77%
2	大连西岗贝仑语言培训学校	396,705.00	0.47%
3	太原美大培训学校	336,782.80	0.40%
4	沈阳快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5,450.00	0.36%
5	合肥美盈达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8,650.00	0.34%
合 计		1,971,971.96	2.35%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

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工作，课外辅导业务成本主要系由房租、人工支出构成。能源支出主要为水电费用，已计入当期期间费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	20,437,408.32	31,077,019.64	18,264,481.55
人工支出	31,430,219.70	46,265,708.16	25,477,410.33
教材	3,174,907.36	5,432,574.00	3,939,000.60
装修费摊销	1,918,382.35	3,674,310.72	1,259,254.87
其他	1,515,585.14	3,507,126.27	2,665,797.71
合计	58,476,502.87	89,956,738.79	51,605,945.06
构成比例			
房租	34.95%	34.55%	35.39%
人工支出	53.75%	51.43%	49.37%
教材	5.43%	6.04%	7.63%
装修费摊销	3.28%	4.08%	2.44%
其他	2.59%	3.90%	5.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基于公司主要从事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的特性，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以及房租，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教材及工装的易耗品。

2015年1-7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图书	1,916,309.18	46.47%
2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图书	1,058,495.61	25.67%
3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图书	466,058.25	11.30%
4	北京东方标致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48,699.03	1.18%

5	北京麦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37,281.54	0.90%
合 计			3,526,843.61	85.5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图书	2,322,621.17	37.53%
2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图书	2,069,777.66	33.45%
3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图书	737,787.60	11.92%
4	北京美运龙箱包有限公司	书包	473,800.00	7.66%
5	北京东方标致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149,726.00	2.42%
合 计			5,753,712.43	92.9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图书	3,310,723.87	54.79%
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图书	1,708,635.40	28.28%
3	北京美运龙箱包有限公司	书包	334,916.00	5.54%
4	北京东方标志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268,630.00	4.45%
5	北京聚仁晖科贸有限公司	印刷品	34,324.00	0.57%
合 计			5,657,229.27	93.6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主要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不足1%，因此以下主要披露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的图书采购和McGraw-Hill签订的教材经销与使用协议。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2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图书采购	3,946,704.90	2015/6/16-2016/6/16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	图书采购	1,094,405.52	2014/10/17-2014/11/26	履行

	公司				完毕
--	----	--	--	--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McGraw-Hill签订的相关授权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McGraw-Hi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15/6/15-2017/12/31	正在履行
2	McGraw-Hill	Play'N'Learn 多媒体英语 课件授权许可协议	2009/12/30-2013/12/30	履行完毕
3	McGraw-Hill	Play'N'Learn 多媒体英语 课件授权许可协议	2014/1/1-2016/12/30	正在履行
4	McGraw-Hill	Services and License Agreement with the Right to Sublicense	2010/2/28-2015/2/27	履行完毕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教育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基于McGraw-Hill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使用的原版教材和互动课件，衔接美国最新共同州立核心课程大纲（英语，数学，自然，人文），向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美式幼儿英语课外辅导和少儿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教学体系、优秀的教师资源、先进的学习教材、全方位的学习环境为家长和孩子提供满意贴心的少儿学科英语全程化服务。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招生，包括采取电话营销、网络推广、企业讲座、户外广告、异业合作、商场活动、社区活动、小学幼儿园收单、口碑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课外辅导服务收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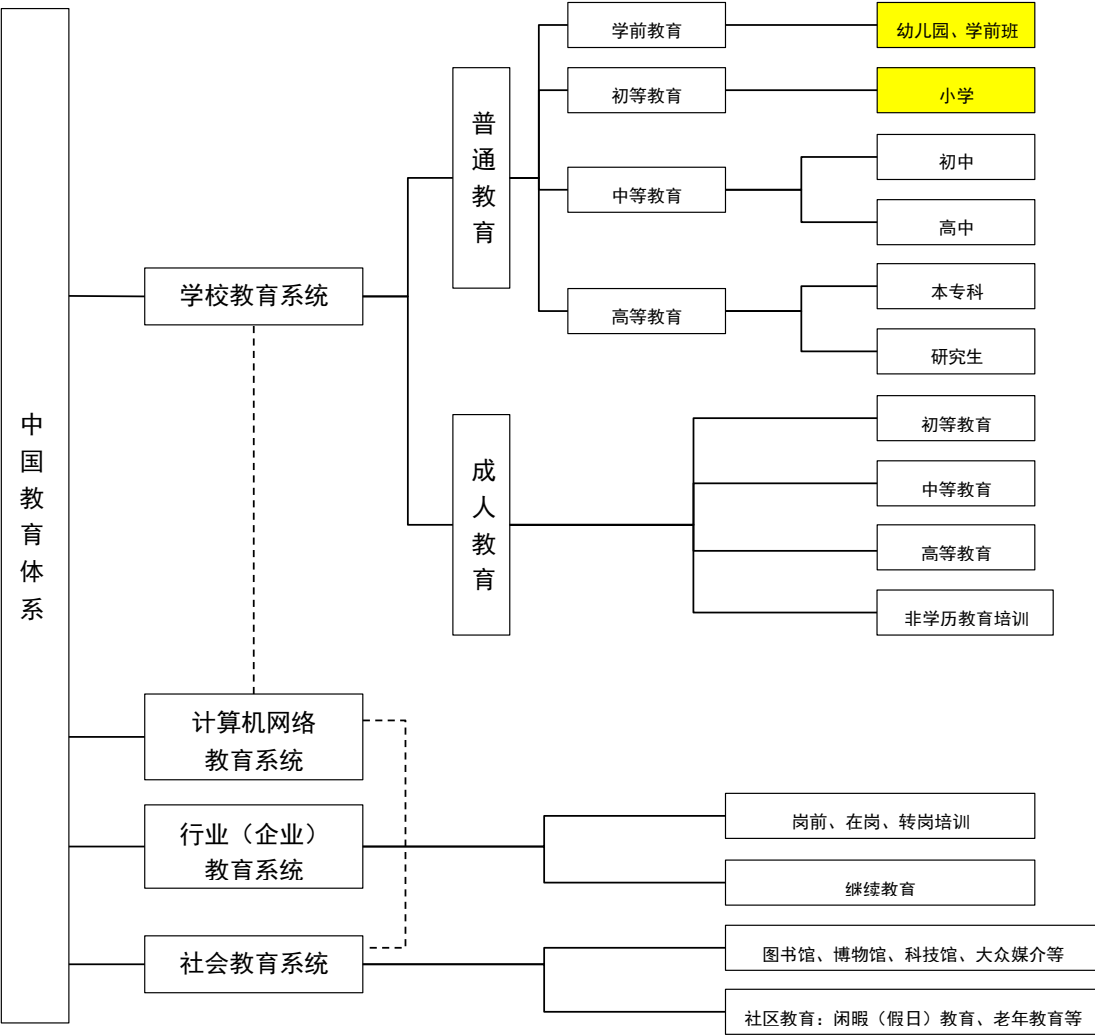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2—12岁少儿的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 教育”，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P82教育”之“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P82教育”之“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介绍

教育行业是以教育资源为资本或对象所进行的生产和劳务的综合行业。中国教育系统主要分为四类：学校教育系统、计算机网络教育系统、行业（企业）教育系统、社会教育系统。K12教育（K代表Kindergarten，12代表1到12年级，与我国大学之前的教育阶段相同）是指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教育阶段学生的意识、能力培育，其构成教育体系的底层架构，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和前提。不同于高等教育更加注重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K12教育更加注重中小学生的基本认识和创造兴趣，以及对职业的向往以及动手设计能力的培育。K12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基石，其教育质量影响着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因而从根本上对整个教育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主要从事K12教育中的2—12岁少儿的学科英语课外辅导业务，培训阶段分为幼儿园（2岁-6岁）以及小学（7-12岁）。

图1：中国教育系统



注：图中标黄框为公司的目标客户。

2. 行业政策

自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出台20多年间，中国民办教育经历了快速发展，并逐渐发展出了行业内各个相关分支市场，民办教育已逐渐发展成为庞大的产业链。

表1：教育相关政策和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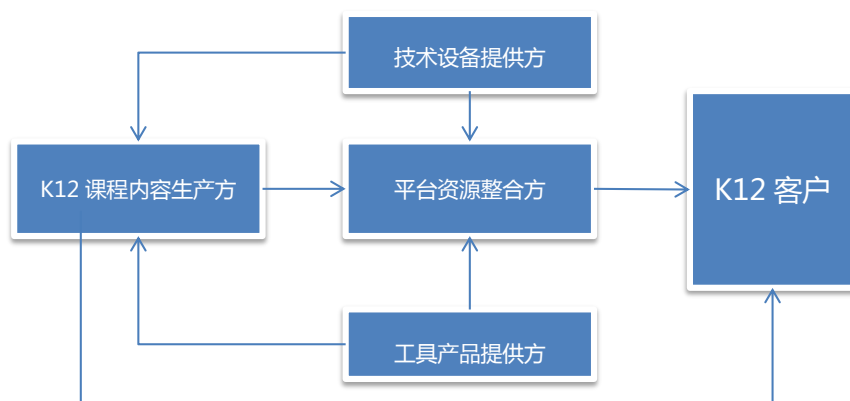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法规
1982 年	1982 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宪法》中首次明确规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社会力量办学”首次被提出；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997 年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0 年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2003 年	200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在这部新教育法规中也首次删除了“不以营利为目的”这一表述，政府允许办学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取得合理回报。
2004 年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006 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扩大留学规模。
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高基础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的普及率；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扩大教育开放；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2012 年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2012 年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金与我国境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013 年	《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
2014 年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到 2015 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 50%以上。
2015 年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鼓励企业系统开发与教材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和满足广大师生个性需求的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
2015 年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拥有丰厚教育资源的高校将引入更多市场化的运作，一些涉及教育产业的高校企业将在政策和法律上获得更大的支持。
2015 年	李克强总理在 3 月 5 日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鼓励大众消费，控制“三公”消费，其中包括“扩大教育文化体育消费”；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发展物流快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并提出“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教育部

3. 行业产业链分析

图2：K12教育产业链



（1）课程内容生产方

课程内容生产方主要包括教学资源的研发、教学过程的实施、以及教学效果的控制。

（2）平台资源整合方

K12教育平台资源整合方指为教与学提供中介的平台，实质是面向全国的资源共享、零距离的一种全新的交流方式，主要包括教育资源库、网络课堂、考试系统、讨论组四个大的模块，多为具有互联网思维的线上机构主导。

（3）工具产品提供方

工具产品提供方是针对提高学习效率、记忆力、查漏补缺等学习过程提供辅助类学习工具产品的机构。这类产品形态多样，代表性产品包括背单词型产品、题库型产品、笔记型产品、早教类产品、评测与资讯工具。

（4）技术设备提供方

技术设备提供方提供在线教育产业链中基础的硬件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教学应用设备、电子书包、翻转课堂设备、同步教学服务、云存储服务、考试服务等。

（5）客户

K12教育的客户主要为从幼儿园(Kindergarten, 通常5-6岁)到十二年级(grade 12, 通常17-18岁)少年儿童。通常情况下，K12教育产品的直接使用者和获益者为少年儿童，但K12教育产品的购买决策者和支付者为家长。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K12教育行业的有利因素

第一，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搭配

与其他类别的培训相比，少儿英语课外辅导对教师能力的要求更高，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教师自身的能力对行业水平和发展方向有很大的影响。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需要不断学习新的教学法、掌握更多的教学经验，以适应少儿英语课外辅导行业越来越高的要求，高水平的师资力量会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

第二，高素质企业间的良性竞争

当前少儿英语课外辅导行业已经从导入期步入高速发展期，不同于刚开始的抢占市场，后期的竞争更偏重于创新力、服务性与专业性，家长的选择更多，考虑的因素也会比较全面，如品牌、师资力量和硬件设施等。而未来少儿英语教育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将是品牌与资本，只有拥有品牌和资本双重实力的教育机构才是主角。为了得到更多市场份额，各家培训机构相互之间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激烈的竞争会促进各家培训机构不断创新。竞争过程中，少数机构会凭借自身优势树立自己的品牌并积累一定的资本，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经济发展带来的K12教育支出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提高，家长更为注重孩子从开发智力到国际视野培养的教育问题，在选择少儿英语机构时越来越趋于理性，只有能够提供最优质教学和服务品质的教育机构，才能留得住学员和家长。为了使孩子不输在起跑线，家长对于能够扩展孩子视野的英语教育意识在日益提高，对英语培训的需求也会逐渐增大。对优质的英语课外辅导机构来说，家长的更高要求就是课外辅导机构发展的目标，为了更贴近家长需求，课外辅导机构会更加努力改良现有的教育方式与设施，吸引更多的学员。而对品牌实力不强的教育机构来说，面临的将是整合或逐步退出市场，所以高端品牌占有并主导市场是必然趋势。

第四，政策推动K12市场规模快速提高

随着新生婴儿潮的到来，我国新生儿数量将显著增加，这将极大刺激少儿教育市场的增长。但相应的，随着政策，尤其是关于课外辅导机构的政策不断完善，

一些没有特色以及教育质量不合格的机构将会被整顿和清理，各类政策的相继出台将促进课外辅导机构加强自律。高端品牌因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对优质教学资源的持续控制，最终会在学员家长中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并逐步渗透各级市场。

（2）影响K12教育行业的不利因素

第一，互联网冲击

网络时代的到来，使得大量网络资源冲击着人们的视野，网络资源的共享性、免费性、丰富性扰乱了家长的视线，对家长在选择教育方式上暂时造成影响。但是，线上教育对12岁阶龄以下儿童的健康、互动及注意力保持方面有着不可避免的硬伤，最终自然生动的线下教学凭借自身不可替代的绝对优势依然占领着主流市场。

第二，成本比较

由于实体经营及优秀教师资源的高薪引进，少儿课外辅导行业面临着成本高的问题，而且众多课外辅导机构的互相竞争势必会造成“价格战”，这就涉及到成本的控制问题，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第三，市场秩序混乱和制度不完善

孩子的教育是不可逆的，鱼龙混杂的教育市场会导致课外辅导质量的良莠不齐，一方面失去了家长的信任，另一方面也对整个行业造成不良的影响，影响行业信誉。

（二）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关于中国K12市场体量的权威数据较少，根据搜狐教育发布的《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014年有5成的家长认为小学一二年级需要特别学习英语，从全国来看，近5成（48%）的家长今年为孩子在英语学习上投入的费用为2000元以下。其中选择2000元以下的，多为二三线城市网友，而选择5001-1万元的，北京、上海、广州的网友则相对较多。按照此种规模推算，保守估计情况下中国K12英语教育2014年的市场规模约为7296亿元。预计未来5年内

随着婴儿潮的显现，K12英语教育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会更加迅猛。

图3：校外机构学习英语调查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

图4：英语学习时间调查



注：年度数据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

表2：K12教育市场规模预测

年度	K12 教育市场规模（亿元，10%增长速度）	K12 教育市场规模（亿元，30%增长速度）
2014 年	7,296	7,296
2015 年	8,026	9,485
2016 年	8,828	12,330
2017 年	9,711	16,029
2018 年	10,682	20,838
2019 年	11,750	27,090
2020 年	12,925	35,216

（三）公司的业务风险

公司的业务风险主要为校区内安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授课对象为2~12岁的少年儿童,处于该年龄阶段的少儿一般安全意识不高、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校区安全是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的前提和基础,校区安全问题也是学生家长较为关注的焦点之一,因此校区安全问题会直接影响家长和学生授课过程的满意度,甚至直接波及公司品牌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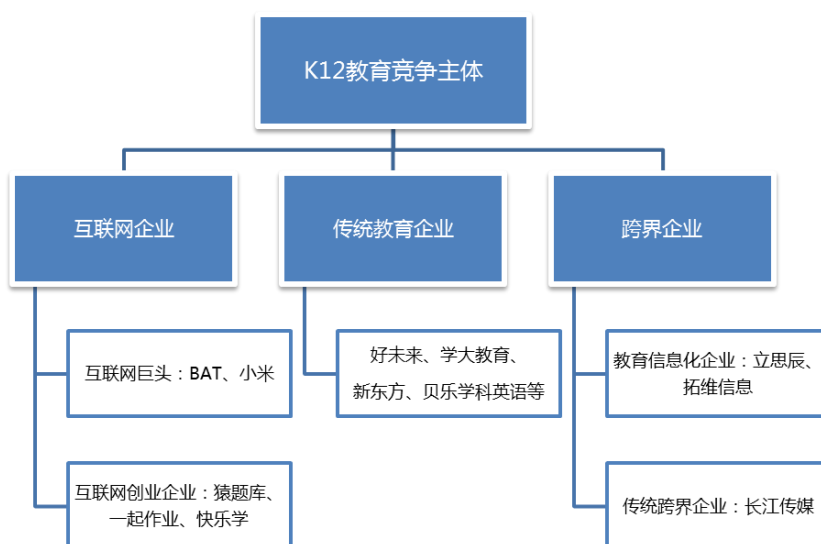
公司应对校区安全问题的主要措施:校区应对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增加保护措施,加强实施安全教育并每季度组织员工进行校区安全方面的培训,其目标为:控制、预防、排除及避免意外伤害事件,以维护身体生命安全;提高警觉心态,养成良好习惯,以确保安全。

(四) 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态势

K12教育行业的竞争主体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互联网公司;二是传统教育培训企业;三是跨界企业,这其中又包括两大类,一是教育信息化企业,二是传统企业跨界到 K12 在线教育行业,如传统的出版企业。

图5: K12 教育竞争主体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市场有竞争力的青少儿外语课外辅导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形式:一是针对普通少儿的大众性普及课外辅导,价位相对较低.这类培训机构往往为规模较

小的培训机构；二是更加专业的体系性完善的以外教教学为主的中高端少儿英语课外辅导，公司就属于该类企业；三是针对各类升学考试为目的的课外辅导；四是以一对一课外辅导为主的课外辅导机构。

第一类普及型课外辅导机构的主要特点是，价格较低，单课时费用在40-80元之间。这类型的课外辅导机构往往课程设置的系统性不强，不同级别课程所使用的教材甚至不是同一家出版社出版的，整体的课程体系多是拼凑而成，内容衔接薄弱，造成学生的学习有重复或遗漏的情况。

第二类中高端英语课外辅导机构，相对于普及型课外辅导机构，师资更强，体系更完善，教学更专业，如贝乐学科英语。相对普及型课外辅导机构，中高端英语课外辅导机构采用的教材多为国外著名出版社引进或自主研发，体系完善，教学严谨。相对价格较高，价格区间在90-160之间。

第三类应试型课外辅导机构，这类课外辅导机构相对于前两类机构，更注重提升学生的英语成绩。这类课外辅导机构的培训效果，更多体现在单词量，语法等方面，此类型机构规模大小不一，产品类别差异大。

第四类一对一课外辅导机构，这类机构不仅费用很高，更重要的是一对一辅导不适合少儿学习的规律。学生缺少和同龄孩子间的互动，团队协作能力，领导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无法得到培养。同时，这类机构一般不提供教材，而是主张家长自行选择授课教材，而家长在教学方面往往不够专业，会出现选择的教材不适合学生的情况。

在激烈的少儿课外辅导市场竞争下，已有多家线下教育机构由于教学质量较差影响生源导致部分课外辅导机构倒闭或中心数量缩水。除此之外，许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规模及影响力的企业也纷纷转让股权，甚至被其他企业直接收购。与同类机构相比，公司凭借过硬的教育质量及优秀的企业运作模式和企业文化脱颖而出，获得了众多学生和家长们青睐及信任，不断壮大、不断完善。

3. 公司竞争的优势

第一，专业的教学体系。公司全面引进了美国先进的教学理念、美国K12教育体系、原汁原味的“美国幼儿园”（2-6岁）、“美国小学”（7-12岁）主流核心课

程体系以及完整的教学监督与课外辅导系统,保证了最优秀、最专业的教学服务。

第二,先进的学习教材。公司使用的教材都是参照美国共同教育标准(CCSS)和国内教学大纲的要求,是全球第一套根据最新美国共同教育大纲编写的美国公立学校核心阅读教材。同时,公司的每间教室都配备了全球领先电子白板,以全学科、全年级、全浸入、全互动的方式对教材内容进行较为充分地演绎,通过情景式教学法,充分调动孩子的学习积极性,让孩子们在学习最纯正的美式英语的同时,培养孩子的创造性英语思维能力。

第三,全方位的学习环境。公司在教学过程中营造的浸入式纯英语教学环境,全英文对话和交流,能够从小培养学生最纯正、最轻松的英语语感和听、说、读、写、唱的语言运用能力,让英语成为每个学生的第二母语。

第四,全面的知识涵盖量。通过用英语学习语文(Reading)、数学(Math)、自然(Science)、音乐(music)、美术(art)、社会(Social)等各方面的知识,帮助学生用自身的眼光了解自己和家人,用科学的眼光了解数学和生活,用全球的眼光了解自然和世界。老师们利用游戏、道具、互动、体验等丰富多彩的教学形式,让学生更全面、更深入、更自然地获取知识、掌握知识、运用知识;

第五,强大的海外合作资源。公司采用美国最大的教育集团McGraw-Hill的优质教材,为学生带来权威、优秀的经典美国教材。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英语阅读书籍资源,所有阅读书籍也均来自McGraw-Hill,该系列书籍大部分内容系与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时代周刊》合作而成,在公司的英语阅览室和机房,学生可以享受到全世界最好的英语阅读资源。

4. 公司竞争的劣势

第一,价格偏高。与国内其它少儿教育机构相比,公司的课时较多,导致整体价格偏高,给学生家长的一次性投入带来一定的经济压力;

第二,门店偏少。为了保障公司发展的质量,公司以直营模式为主导的扩张方式,导致培训中心较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值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

5. 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少儿教育行业最初始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出更多更优秀的孩子。老师们对工作

的激情和认真，管理层对机构的负责和把关，都是关乎品质的最关键因素，对孩子未来成长方向中学习方法的掌握，兴趣的养成，以及人格的形成也非常重要的。公司凭借沉稳的独特作风在少儿课外辅导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未来公司主要拓展的战略方向如下：

（1）线上平台的开发。为了提高公司美国小学阶段课程的教学效果，公司计划开发线上学习平台，以提高用户黏性，并满足学员在家预习、复习需求。公司未来将由McGraw-Hill提供英语课程的线上资源，包括有声点读电子书、视频、游戏、习题等，由公司负责线上平台的开发，包括用户界面设计，汉化，学习成绩管理系统设计等等。

（2）外教一对一的系统及课件的开发。公司将扩展线上一对一的视频上课平台，学员平台，以及视频学习的课件，使之更加适合中国少儿英语学习的习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12月设立了董事会，之前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4月设立监事会，之前只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着治理方面的瑕疵，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有会议记录不齐备、不规范的情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9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

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行政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元)	事由	处罚决定书编号
1	2015.5.5	北京市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因消防栓中没有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之规定	京公（昌）行罚决字（2015）第 0075 号
2	2015.2.13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地中心	20,000.00	未办理聘用外国专家资质的情况下非法雇佣 2 名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	京公境管行罚决字[2015]000041 号
3	2014.2.26	上海市浦	北京倍乐优学	5,000.00	因安全门上锁违反	沪公（浦）（消）

		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之规定	行 罚 决 字 [2014]2981400420 号
4	2014.2.20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三楼 302 室非法聘用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之规定	沪公(徐)行罚决字 [2014]2001400360 号
5	2014.1.27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培训学校	20,000.00	非法聘用外国人从事英语教学工作并支付报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1 条第 1 款之规定	京公海境行罚决字 [2014]000031 号
6	2014.1.10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立路中心	10,000.00	灭火器的压力值低于安全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之规定	京公(朝)(消)决字[2014]第 1014 号
7	2013.12.4	北京市朝阳区安监局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立路中心	20,000.00	未打开消防通道并有 2 处应急灯损坏未及时进行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之规定	朝 安 监 管 罚 [2013]F280 号
8	2013.10.1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黄庄分部	3,000.00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违反《企业年度检验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京工商海处字 (2013)第 2721 号
9	2013.9.18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非法聘用外国人从事英语教学工作并支付报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1 条第 1 款之规定	京公海境行罚决字 [2013]000122 号
10	2013.8.2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立路中心	3,000.00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违反《企业年度检验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京工商朝处字 (2013)第 19282 号
11	2013.8.2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双井	3,000.00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违反《企业年度检验法》第 19	京工商朝处字 (2013)第 19285 号

			中心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	----	--	-----------	--

（一）因逾期年检受到工商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倍乐有限黄庄分部、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和北京美乐双井中心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第 1 款，分别受到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三个分公司以上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倍乐有限黄庄分部、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和北京美乐双井中心均属于分公司，应该适用“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3000 元是位于“3 万元以下”较低数额的罚款，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的行为。

2. 三个分公司逾期年检系因公司行政人员疏忽大意，对年检法规不甚了解所致，并非故意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行政工作加强了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年度检验法规的培训。

3. 三个分公司在行政机关给定的期限内接受了年度检验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倍乐有限和北京美乐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无违规证明。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倍乐有限出具《证明》：“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4011535337，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经查询，该企业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北京美乐出具《证明》：“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2994171）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该公司最近二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因违反《消防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5 月，北京美乐因消防栓中没有水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10000 元罚款；2014 年 2 月，倍乐有限因安全门上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5000 元罚款的；2014 年 1 月，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因灭火器的压力值低于安全值被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2013 年 12 月，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因未打开消防通道并有 2 处应急灯损坏未及时进行更换，被北京市朝阳区安监局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主办券商认为，倍乐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这几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倍乐有限及其控制的主体收到的处罚金额位于“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较低数额的罚款，不应当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2. 经核查，被处罚行为系公司人员缺乏安全意识疏忽大意所致，并非故意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已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安全应急预案》，敦促公司员工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确保消防安全。

3. 公司在行政机关给定的期限内进行了安全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并承诺此类事项不再发生。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因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2 月，北京汇乐上地中心因非法聘用 2 名外国人被北京市公安局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2 月，上海京美因非法聘用外国人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1 月，美乐学校因非法聘用外国人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2013 年 9 月，倍乐有限因非法聘用外国人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主办券商认为，倍乐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这几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的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此条规定，倍乐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这几次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并非巨额，且公司并没有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同时涉案人员人数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职工总数比例较小。公司已按时缴纳以上罚款，且相关涉案人员已经被及时清退。

2. 针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报告期内聘用外教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着力排查整改，根据具体整改方案，自 2015 年 8 月起，将公司存在的不规范聘用外国人的情形，通过清退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许可证、聘请已合法持有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许可证的员工的形式进行规范。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将其原有的外籍职工中不规范的情况规范到位，公司不存在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情形，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3.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外国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承诺：将敦促、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今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持有合法有效的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的外籍员工，如公司或子公司因非法聘用外国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现金补偿公司。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力度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可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报告期内存在的非法聘用外籍员工问题已解决，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针对处罚的原因整及时进行了整改，公司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如下：

①关于年检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三次因逾期年检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对于逾期年检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接受了年度检查。公司逾期年检系因公司行政人员疏忽大意，对年检法规不甚了解所致，公司对行政工作加强了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年度检验法规的培训，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检验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同时，为了避免年检事宜不在因为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门的疏忽而导致再次出现问题，公司确定由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完成每年的年检工作，并确定行政及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如果再度出现年检问题，将由第一负责人承担所有责任。

②关于消防安全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四次因消防安全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对此，公司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已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整改。公司目前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针对所有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设置了消防安全负责人，各校区校长为第一负责人，副校长为第二负责人。同时，公司行政部门还聘请了具有消防系统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定期到各校区进行巡检，确保校区消防安全。另

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安全应急预案》，编制了《消防培训手册》，并与各校区校长签订《校长安全责任协议书》，敦促公司所有员工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确保消防安全。

③关于聘用外籍人员

针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报告期内聘用外教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着手排查整改，根据具体整改方案，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将公司存在的不规范聘用外国人的情形，通过清退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聘请已合法持有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许可证的员工的形式进行规范。截至 2015 年底，员工中尚有 12 名外籍员工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尚在办理，后该 12 名员工均因个人原因陆续离职。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确认，该 12 名员工的离职不存在任何潜在劳动纠纷。如因该 12 人离职产生任何纠纷由公司承担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由其个人现金补偿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将原有的外籍职工中不规范的情况规范到位，公司已不存在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情形，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宁已经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外籍员工，确保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分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还实际控制北京艺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7.647万元，王宁出资比例为51%。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O2O软件开发和APP软件开发，北京艺好学的主营业务与倍乐股份没有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宁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股份期间，承诺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占用的情况，占用金额为150万元，占用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已经签署《声明与承诺》：“本人没有直接或利用其它手段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个人提供相关担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后亦不将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中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08.12—2009.12	王宁（执行董事）
2	2009.12—2012.05	司萍（董事长）、王宁、方松甫、林嘉喜
3	2012.05—2014.03	王宁（董事长）、徐小平、Feng Vivian Fei（冯菲）、林嘉喜、方林
4	2014.03—2015.04	王宁（董事长）、Feng Vivian Fei、林嘉喜、徐小平和朱拥华
5	2015.04—2015.07	王宁（董事长）、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冯菲）、张海燕、Yang Jun（杨俊）
6	2015.07 至今	王宁（董事长）、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冯菲）、张海燕、Yang Jun（杨俊）、帅恒、刘建

200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王宁为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司萍、王宁、方松甫、林嘉喜；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司萍为董事长。2012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司萍和方松甫的董事职务，并选举王宁、徐小平、Feng Vivian Fei（冯菲）、林嘉喜、方林组成新的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宁为董事长。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方林的董事职务，选举朱拥华为新任董事，新的董事会由王宁、Feng Vivian Fei（冯菲）、林嘉喜、徐小平和朱拥华组成。2015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朱拥华和徐小平的董事职务，选举张海燕和Yang Jun（杨俊）为新任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宁、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冯菲）、张海燕和Yang Jun（杨俊）。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帅恒和刘建为新任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宁、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冯菲）、张海燕、Yang Jun（杨俊）、帅恒和刘建。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宁、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冯菲）、张海燕、Yang Jun（杨俊）、帅恒和刘建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宁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有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08.12—2009.11	金毅
2	2009.11—2015.04	帅恒
3	2015.04—2015.07	何友勤（监事会主席）、李海建、帅恒
4	2015.07—2015.09	董方（监事会主席）、李海建和蔡馨馨
5	2015.09 至今	张军英（监事会主席）、李海建、蔡馨馨（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由金毅担任。2009年11月21日，倍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金毅监事职务，选举帅恒为监事。2015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成

员由一人增加到三人，选举李海建、何友勤和帅恒为监事，设立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何友勤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何友勤和帅恒的监事职务，选举董方和蔡馨馨为新任监事，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董方、李海建和蔡馨馨；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董方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馨馨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军英、李海建为新任监事会成员，由张军英、李海建、蔡馨馨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军英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有变动，监事变动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08.12—2009.11	张强（总经理）
2	2009.11—2014.09	王宁（总经理）
3	2014.09—2015.07	司萍（总经理）
4	2015.07—2015.09	王宁（总经理）、Feng Vivian Fei（副总经理）
5	2015.09 至今	王宁（总经理）、Feng Vivian Fei（副总经理）、帅恒（董事会秘书）、郭京（财务负责人）

200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总经理为张强。2009年11月21日，倍乐有限召开股东会，解聘张强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宁为新的总经理。2014年9月15日，倍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解聘王宁总经理职务，聘任司萍为新任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解聘司萍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宁为新任总经理，聘任Feng Vivian Fei（冯菲）为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王宁为总经理，Feng Vivian Fei（冯菲）为副总经理，帅恒为董事会秘书，郭京为财务负责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司萍与王宁系母子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变动都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宁	董事长、总经理	17,078,169	34.16	直接持有
Feng Vivian Fei (冯菲)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建	董事	——	——	——
林嘉喜	董事	2,114,842	4.23	直接持有
张海燕	董事	——	——	——
Yang Jun (杨俊)	董事	——	——	——
帅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军英	监事会主席	4,107,018	8.21	直接持有
李海建	监事	——	——	——
蔡馨馨	监事	——	——	——
郭京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23,300,029	46.6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Feng Vivian Fei（冯菲）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比例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王宁	34.16%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北京艺好学 51%的股权，任该公司监事；任北京美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理；任北京汇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理；任西安秦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理。
Feng Vivian Fei （冯菲）	——	董事、副总经理	——
刘建	——	董事	——
林嘉喜	4.23%	董事	持有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5%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4%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对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出资比例为 6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中润恺兴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46%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持有上海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持有深圳国墨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持有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持有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的股权。 投资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64.05%股权，通过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8%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海燕	——	董事	担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担任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Yang Jun（杨	——	董事	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俊)			
帅恒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担任上海京美（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
张军英	8.21%	监事会主席	——
李海建	——	监事	担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教育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
蔡馨馨	——	职工代表监事	——
郭京	——	财务负责人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7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市西城贝乐培训学校	100.00
5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100.00
6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新增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北京市西城贝乐培训学校、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序号	孙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Best learning Int'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新增Best learning Int'l technology Co., LTD及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两家孙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54,841.80	22,162,852.77	39,396,660.46
预付款项	933,414.82	1,846,184.46	862,705.04
其他应收款	8,503,695.69	8,772,503.43	9,820,582.89
存货	1,879,805.53	1,426,305.81	1,800,736.48
其他流动资产	106,359,365.89	12,838,154.22	4,774,213.67
流动资产合计	146,331,123.73	47,046,000.69	56,654,898.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43,230.24	3,795,406.19	3,790,692.87
无形资产	454,671.63	419,777.71	7,068.00
商誉	6,208,755.29	6,208,755.29	6,208,755.29
长期待摊费用	10,456,206.79	10,100,601.01	8,561,75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4.13	67,12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8,878.08	20,591,665.50	18,568,271.54
资产总计	166,970,001.81	67,637,666.19	75,223,170.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121.78	82,959.78	
预收款项	79,934,584.15	59,919,669.64	55,550,799.56
应付职工薪酬	102,804.07	251,065.61	427,175.85
应交税费	1,466,056.14	1,951,244.90	1,295,579.97
应付利息		41,066.67	
其他应付款	427,637.10	471,515.71	1,938,551.57
流动负债合计	82,038,203.24	82,717,522.31	59,212,106.9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2,038,203.24	82,717,522.31	59,212,10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58,333.00	3,298,611.00	3,298,611.00
资本公积	153,291,667.00	29,951,389.00	29,951,389.00
其他综合收益	-17,772.37	-1,815.6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136,822.37	-46,403,339.36	-16,508,9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95,405.26	-13,155,155.05	16,741,090.19
少数股东权益	-2,163,606.69	-1,924,701.07	-730,02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31,798.57	-15,079,856.12	16,011,06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70,001.81	67,637,666.19	75,223,17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6,369.61	7,936,996.59	20,415,552.73
应收账款	2,648,423.43		
预付款项		1,225,317.60	265,289.12
其他应收款	5,337,663.78	4,852,572.77	8,779,182.20
存货	155,661.80	114,449.12	248,310.87
其他流动资产	102,337,858.84	9,594,068.62	1,673,082.34
流动资产合计	123,085,977.46	23,723,404.70	31,381,417.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901,334.73	13,401,334.73	13,151,334.73
固定资产	1,449,068.18	1,637,831.57	1,415,274.46
无形资产	351,002.34	414,197.71	
长期待摊费用	3,390,438.25	3,745,306.20	1,850,6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288.95	460,22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9,132.45	19,658,894.26	16,417,260.42
资产总计	143,005,109.91	43,382,298.96	47,798,677.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预收款项	30,502,261.76	21,145,412.07	21,824,916.66
应付职工薪酬	88,399.40	88,399.40	230,472.59
应交税费	628,769.30	797,559.69	429,882.11
应付利息		41,066.67	
其他应付款	5,247,869.27	1,177,512.69	2,097,804.98
流动负债合计	36,467,299.73	43,249,950.52	24,583,076.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6,467,299.73	43,249,950.52	24,583,07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58,333.00	3,298,611.00	3,298,611.00
资本公积	153,291,667.00	29,951,389.00	29,951,389.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712,189.82	-33,117,651.56	-10,034,39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37,810.18	132,348.44	23,215,60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05,109.91	43,382,298.96	47,798,677.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64,846.20	119,425,896.78	84,038,171.49
减：营业成本	62,264,083.30	91,433,441.04	51,605,94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3,095.96	3,347,865.11	2,462,687.39
销售费用	16,663,012.23	22,911,400.78	14,512,315.66
管理费用	18,365,721.08	30,829,292.59	21,781,703.49
财务费用	1,390,854.78	1,723,759.93	807,769.83
资产减值损失	35,555.32	268,50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7,325.79	-31,063,297.88	-6,773,428.03
加：营业外收入	279,846.88	5,998.87	114,582.74

减：营业外支出	33,798.55	98,929.85	39,66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81,277.46	-31,156,228.86	-6,698,510.77
减：所得税费用	-8,888.83	-67,125.30	388,43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2,388.63	-31,089,103.56	-7,086,9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3,483.01	-29,894,429.55	-6,810,244.14
少数股东损益	-238,905.62	-1,194,674.01	-276,70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56.68	-1,815.69	
综合收益总额	-23,988,345.31	-31,090,919.25	-7,086,9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9,439.69	-29,896,245.24	-6,810,24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905.62	-1,194,674.01	-276,703.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64,627.67	46,480,497.71	38,643,232.93
减：营业成本	30,048,948.19	36,756,341.41	22,161,64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4,999.57	2,412,419.23	2,158,588.45
销售费用	7,179,273.36	12,898,351.31	8,793,660.17
管理费用	10,093,890.04	15,038,045.25	10,084,011.80
财务费用	912,940.92	1,089,228.41	345,390.12
资产减值损失	1,468,259.61	1,840,89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3,533.34	-23,529,718.11	-4,541,244.25
加：营业外收入	273,896.16	1,283.87	110,956.81
减：营业外支出	1,965.98	15,042.71	16,11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1,603.16	-23,543,476.95	-4,446,402.28
减：所得税费用	-367,064.90	-460,22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4,538.26	-23,083,252.90	-4,446,402.28
综合收益总额	-17,594,538.26	-23,083,252.90	-4,446,402.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33,921.18	127,873,769.34	117,188,57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964.27	1,942,099.93	2,791,4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3,885.45	129,815,869.27	119,980,06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5,893.62	47,214,870.33	41,526,31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1,591.02	71,111,585.22	33,803,69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500.12	6,522,989.83	3,831,03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5,590.34	28,365,149.43	24,436,8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73,575.10	153,214,594.81	103,597,9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9.65	-23,398,725.54	16,382,1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150.68	3,026,323.97	80,358,821.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659.75	3,550,132.61	7,338,97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1,125,705.05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	3,467,15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48,659.75	16,075,837.66	70,806,1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8,509.07	-13,049,513.69	9,552,68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858.32	782,06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3,858.32	782,06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6,141.68	19,217,93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53.93	-3,50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989.03	-17,233,807.69	25,934,84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2,852.77	39,396,660.46	13,461,81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4,841.80	22,162,852.77	39,396,660.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7,989.05	45,910,514.88	49,340,83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024.41	5,680,623.02	2,667,9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2,013.46	51,591,137.90	52,008,83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5,649.67	19,816,113.61	20,666,17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89,529.67	32,262,569.48	12,674,53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7,819.54	2,607,273.57	2,490,1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1,734.75	17,338,860.68	15,874,4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4,733.63	72,024,817.34	51,705,3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720.17	-20,433,679.44	303,5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150.68	3,025,065.97	80,358,821.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199.17	1,512,170.17	1,200,22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0	11,375,705.05	6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400,000.00	3,500,000.00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64,199.17	14,287,875.22	66,200,22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4,048.49	-11,262,809.25	14,158,59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858.32	782,06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3,858.32	782,06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6,141.68	19,217,93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373.02	-12,478,556.14	14,462,10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996.59	20,415,552.73	5,953,44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369.61	7,936,996.59	20,415,552.73

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815.69		-46,403,339.36	-1,924,701.07	-15,079,8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815.69		-46,403,339.36	-1,924,701.07	-15,079,85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9,722.00	123,340,278.00	-15,956.68		-23,733,483.01	-238,905.62	100,011,65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6.68		-23,733,483.01	-238,905.62	-23,988,34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722.00	123,340,278.00					12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722.00	123,340,278.00					124,000,000.00
2、其他							
（三）利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8,333.00	153,291,667.00	-17,772.37		-70,136,822.37	-2,163,606.69	84,931,798.5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6,508,909.81	-730,027.06	16,011,06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6,508,909.81	-730,027.06	16,011,06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15.69		-29,894,429.55	-1,194,674.01	-31,090,91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5.69		-29,894,429.55	-1,194,674.01	-31,090,919.25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815.69		-46,403,339.36	-1,924,701.07	-15,079,856.1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9,698,665.67	-453,324.02	23,098,01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9,698,665.67	-453,324.02	23,098,01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10,244.14	-276,703.04	-7,086,947.1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10,244.14	-276,703.04	-7,086,94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6,508,909.81	-730,027.06	16,011,063.13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33,117,651.56	132,34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33,117,651.56	132,348.44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9,722.00	123,340,278.00		-17,594,538.26	106,405,46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94,538.26	-17,594,53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722.00	123,340,278.00			1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9,722.00	123,340,278.00			12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8,333.00	153,291,667.00		-50,712,189.82	106,537,810.18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0,034,398.66	23,215,60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0,034,398.66	23,215,60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083,252.90	-23,083,252.90
(一)综合收益				-23,083,252.90	-23,083,252.9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33,117,651.56	132,348.44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5,587,996.38	27,662,00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5,587,996.38	27,662,00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446,402.28	-4,446,4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6,402.28	-4,446,4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298,611.00	29,951,389.00		-10,034,398.66	23,215,601.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

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

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押金备用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14资产减值。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14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14资产减值。

14.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

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学科英语辅导	71,195,212.15	92.87	115,547,092.25	96.75	80,156,401.78	95.3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1,195,212.15	92.87	115,547,092.25	96.75	80,156,401.78	95.38
其他业务收入	5,469,634.05	7.13	3,878,804.53	3.25	3,881,769.71	4.62
合计	76,664,846.20	100.00	119,425,896.78	100.00	84,038,17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2.87%、96.75%、95.3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K12学科英语课外辅导，辅导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44.15%，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快。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与推广为公司吸收学员扩大业绩规模提供了支撑；2）公司2014年度陆续新设培训中心，学员人数上涨为公司收入上涨的根本原因；3）持续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辅导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内在因素。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87%、96.75%、95.38%，2015年1-7月辅导业务收入占比出现了小比例下滑，但辅导业务收入绝对金额仍然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辅导业务收入占比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为保持与学员客户的黏性，公司同时从事游学业务等其他非主营业务，随着该类收入的提升，造成了辅导业务收入占比小幅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英语课外辅导，与参加辅导课程的少儿均签订相关英语课外辅导协议。

公司在收到学生辅导费后，视客户要求是否开具发票。公司将学生辅导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生实际课时的进度确认收入（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并如实申报纳税。公司收取辅导费方式一般均为移动POS机刷卡收款。

由于公司属于类教育行业，不存在生产循环环节，由此公司销售循环与采购循环内控流程情况如下：

1) 销售循环：a. 授课中心行政人员填写课程订单，如有折扣，须提交授课中心经理进行审批；b. 授课中心出纳根据课程订单金额核对客户缴纳金额是否正确；c. 授课中心经理助理根据课程订单填写收款日报，每周三汇总收款周报并上交公司总部；d. 总部财务根据收款周报记录预收账款；e. 总部财务根据授课中心提供的学员课时消耗进度表结转相应收入。

2) 采购循环：a. 按照教材全年订购计划制作采购计划，部门经理审批；b. 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确定采购价格，由行政部经理审核报价；c. 行政部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d 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员将采购信息与供应商进行确认发货、收货等事宜；e 记录应付账款：教材验收入库，核查到货数量以及到货明细；f 月末财务部往来对账员与行政部进行对账确认，行政部作出付款申请，由行政部经理审核后交财务经理复核，由董事长审批后付款。

2. 毛利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学科英语辅导	71,195,212.15	58,476,502.87	17.86	115,547,092.25	89,956,738.79	22.15
其他	5,469,634.05	3,787,580.43	30.75	3,878,804.53	1,476,702.25	61.93
合计	76,664,846.2	62,264,083.3	18.78	119,425,896.78	91,433,441.04	23.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学科英语辅导	115,547,092.25	89,956,738.79	22.15	80,156,401.78	51,605,945.06	35.62
其他	3,878,804.53	1,476,702.25	61.93	3,881,769.71		100.00
合计	119,425,896.78	91,433,441.04	23.44	84,038,171.5	51,605,945.1	38.59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78%、23.44%和38.59%，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辅导业务的毛利率下降造成的。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加盟业务以及游学业务。其他业务也呈现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缩减加盟业务，加盟业务逐步下降，同时公司为保持与学员的黏性，从2014年度开始推出低毛利的游学业务。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6%、22.15%和35.62%，毛利率呈现下滑的趋势，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成本上升的增长幅度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与收入配比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增长比例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房租	20,437,408.32	31,077,019.64	70.15%	18,264,481.55
人工支出	31,430,219.70	46,265,708.16	81.60%	25,477,410.33
教材	3,174,907.36	5,432,574.00	37.92%	3,939,000.60
装修费摊销	1,918,382.35	3,674,310.72	191.78%	1,259,254.87
其他	1,515,585.14	3,507,126.27	31.56%	2,665,797.71
合计	58,476,502.87	89,956,738.79	74.31%	51,605,945.06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				
房租	34.95%	34.55%		35.39%
人工支出	53.75%	51.43%		49.37%
教材	5.43%	6.04%		7.63%
装修费摊销	3.28%	4.08%		2.44%
其他	2.59%	3.90%		5.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1,195,212.15	115,547,092.25	44.15%	80,156,401.78
房租占收入比	28.71%	26.90%		22.79%
人工支出占收入比	44.15%	40.04%		31.78%
教材占收入比	4.46%	4.70%		4.91%
装修费摊销占收入比	2.69%	3.18%		1.57%
其他占收入比	2.13%	3.04%		3.33%
合计	82.14%	77.85%		64.38%

公司辅导业务成本主要系由房租、人工支出构成，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88.70%，85.98%，84.76%。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体系与方法无显著变化。

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辅导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44.15%，但相对应的辅导业务

成本增长比例为74.31%，收入增长比例滞后成本增长比例，直接导致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1-7月毛利率的下降也是受收入增长比例滞后成本增长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支出分别为20,437,408.32元，31,077,019.64元，18,264,481.55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比例为70.15%，而同期收入增长比例仅为44.15%，收入增长比例滞后房租支出增长比例主要由于两个方面原因：1）公司2014年新成立的培训中心创收较少，而房租支出为固定成本，导致新成立的培训中心盈利能力较低；2）公司原有的部分培训中心房租到期，续约房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支出分别为31,430,219.70元，46,265,708.16元，25,477,410.33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比例为81.60%，而同期收入增长比例仅为44.15%，收入增长比例滞后人工支出增长比例主要由于两个方面原因：1）公司2014年新成立的培训中心创收较少，但新入职员工的薪酬支出为固定的，导致新成立的培训中心盈利能力较低；2）公司员工工资每年均有一定的涨幅。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受收入增长比例滞后成本增长比例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设的培训中心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会有所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将收到的学生辅导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按照学生实际课时的进度确认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6,664,846.20	119,425,896.78	42.11	84,038,171.49
销售费用（元）	16,663,012.23	22,911,400.78	57.88	14,512,315.66
管理费用（元）	18,365,721.08	30,829,292.59	41.54	21,781,703.49
财务费用（元）	1,390,854.78	1,723,759.93	113.40	807,769.83
三项费用合计	36,419,588.09	55,464,453.30	49.49	37,101,788.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3	19.18		17.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6	25.81		25.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1.44		0.9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7.50	46.44		44.1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50%、46.44%和44.15%，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11,997,771.40	16,182,438.20	9,895,322.69
宣传费	4,429,880.28	5,575,970.14	4,010,045.54
其他	235,360.55	1,152,992.44	606,947.43
合计	16,663,012.23	22,911,400.78	14,512,315.6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3%、19.18%、17.2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薪酬及广告宣传费构成。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涨幅为57.88%，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提高销售人员的待遇，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8,656,319.91	12,710,953.62	7,797,391.83
办公费	2,995,163.62	6,097,794.14	4,850,294.86
差旅费	1,528,656.65	3,270,094.85	3,039,191.33
交通费	490,573.41	923,862.89	430,437.94
业务招待费	185,424.78	286,570.10	337,480.21
招聘服务费	1,210,361.80	2,258,810.29	1,602,612.41
折旧与摊销	1,197,838.08	1,877,194.90	1,271,772.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659.79	140,499.50	521,377.26
培训费	128,395.80	216,258.00	37,972.10
中介费	605,000.00	136,500.00	28,000.00
其他	1,263,327.24	2,910,754.30	1,865,172.65
合计	18,365,721.08	30,829,292.59	21,781,703.4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6%，25.81%，25.9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平稳，管理费用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呈线性相关关系。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53,858.32	782,067.45	
减：利息收入	25,769.82	75,478.59	70,840.62
手续费及其他	762,766.28	1,017,171.07	878,610.45
合计	1,390,854.78	1,723,759.93	807,769.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由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构成。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13.40%，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存在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79,846.88	5,998.87	114,582.74
营业外支出	33,798.55	98,929.85	39,665.48
其中：罚款支出	30,322.53	71,527.23	39,200.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199.01	-67,865.01	433,739.17
所得税影响数			108,434.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199.01	-67,865.01	325,304.38
净利润	-23,972,388.63	-31,089,103.56	-7,086,947.1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教未办理完备工作签证	20,000.00	50,000.00	10,000.00
消防罚款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工商年检罚款			9,000.00
社保、年检等滞纳金	322.53	6,527.23	200.28
合计	30,322.53	71,527.23	39,200.28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199,873.37			642,118.79
人民币			199,873.37			642,118.79
银行存款：			28,454,968.43			21,520,733.98
人民币			28,237,365.98			21,159,693.28
美元	35,572.23	6.1172	217,602.45	59,003.22	6.1190	361,040.70
合 计	35,572.23	-	28,654,841.80	59,003.22	-	22,162,852.7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642,118.79			1,906,604.92

人民币			642,118.79			1,906,604.92
银行存款:			21,520,733.98			37,490,055.54
人民币			21,159,693.28			37,490,055.54
美元	59,003.22	6.1190	361,040.70			
合 计	59,003.22	-	22,162,852.77			39,396,660.46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统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	2,932,192.97	4,118,004.65	8,620,022.09
收款总额	99,433,921.18	127,873,769.34	117,188,574.16
占比	2.95%	3.22%	7.36%

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报告期内呈逐渐降低的趋势。2013 年度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期初，资金风险管控意识较为薄弱，导致现金收款比重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对英语辅导有需求的少儿，部分少儿家长由于现金结算习惯，导致了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的情形。

针对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未来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安全：1）公司积极鼓励少儿学员家长进行 POS 机刷卡支付，从根本上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形；2）积极建立完善的资金管控内控措施，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费流程》等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不存在个人供应商，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二）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414.82	100.00	1,846,184.4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33,414.82	100.00	1,846,184.46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6,184.46	100.00	862,705.0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46,184.46	100.00	862,70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933,414.82元，1,846,184.46元，862,705.04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教材采购款以及广告推广费等。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情形极小。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94,670.49	42.28
北京正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7.1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5.00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非关联方	116,833.77	12.52
北京可为百利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2.56	6.87
合计		875,606.82	93.8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信和逸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00.00	27.9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369,814.02	2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00.00	8.74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非关联方	106,332.84	5.76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10.00	5.08
合计		1,246,856.86	67.54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非关联方	281,267.23	32.60
北京百屋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	23.82
麦格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0.00	7.7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56,622.00	6.56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8
合计		639,989.23	74.18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4,645.82	26.16		4,048,396.65	46.15	
1 至 2 年	2,173,405.87	25.56		2,828,995.57	32.25	
2 至 3 年	2,349,618.76	27.63		1,367,967.60	15.59	
3 年以上	1,756,025.24	20.65		527,143.61	6.01	
合计	8,503,695.69	100.00		8,772,503.43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48,396.65	46.15		7,646,281.90	77.86	
1 至 2 年	2,828,995.57	32.25		1,378,467.60	14.04	
2 至 3 年	1,367,967.60	15.59		368,573.61	3.75	
3 年以上	527,143.61	6.01		427,259.78	4.35	
合计	8,772,503.43	100.00		9,820,58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03,695.69元，8,772,503.43元，9,820,582.8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租房押金、装修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构成。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01.80	1 年以内	12.47	房租押金
		459,677.85	1-2 年		
		6,803.40	2-3 年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00.00	3 年以上	8.68	房租押金
邓成龙	非关联方	540,018.00	2-3 年	6.35	房租押金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4.00	2-3 年	5.43	房租押金
北京市东城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5.29	房租押金
合计		3,250,305.05		38.2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王宁	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17.10	往来款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77.85	1 年以内	9.00	房租押金
		192,573.81	1-2 年		
		137,575.97	3 年以上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00.00	2-3 年	8.42	房租押金
邓成龙	非关联方	540,018.00	1-2 年	6.16	房租押金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4.00	1-2 年	5.26	房租押金
合计		4,029,849.63		45.94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王宁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5.27	往来款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00.00	1-2 年	7.52	房租押金
邓成龙	非关联方	540,018.00	1 年以内	5.50	房租押金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73.81	1 年以内	4.84	房租押金
		138,575.97	2-3 年		
		143,676.78	3 年以上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4.00	1 年以内	4.70	房租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3,628,320.00		36.95	

(四)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库存商品	1,934,016.88	304,056.50	1,629,960.38	86.71
低值易耗品	249,845.15		249,845.15	13.29
合计	2,183,862.03	304,056.50	1,879,805.53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库存商品	1,476,444.61	268,501.18	1,207,943.43	84.69
低值易耗品	218,362.38		218,362.38	15.31
合计	1,694,806.99	268,501.18	1,426,305.81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库存商品	1,534,998.25		1,534,998.25	85.24
低值易耗品	265,738.23		265,738.23	14.76
合计	1,800,736.48		1,800,736.4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79,805.53元、1,426,305.81元和1,800,736.4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2.11%和2.39%，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符合公司教育培训行业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部分教材不再进行授课使用，对过时教材进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由库存商品与低值易耗品构成。库存商品为公司培训用教材。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来看，公司存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一直维持在85.00%以上。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7,000,000.00	
待摊费用	6,359,365.89	5,798,355.53	4,774,213.67
预缴税款		39,798.69	
合 计	106,359,365.89	12,838,154.22	4,774,213.67

公司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租赁的培训场所的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或者半年度支付，故会产生余额较大的待摊费用。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6,827,401.71	1,554,998.75	8,382,40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00.00	483,343.79	161,862.85	782,006.64
（1）购置	136,800.00	483,343.79	161,862.85	782,00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49.00	15,240.00	24,089.00
（1）处置或报废		8,849.00	15,240.00	24,089.00
4. 2015年7月31日	136,800.00	7,301,896.50	1,701,621.60	9,140,318.10
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927,216.14	659,778.13	4,586,99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1.63	904,463.82	210,561.12	1,131,206.57
（1）计提	16,181.63	904,463.82	210,561.12	1,131,20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6.55	12,706.43	21,112.98
（1）处置或报废		8,406.55	12,706.43	21,112.98
4. 2015年7月31日	16,181.63	4,823,273.41	857,632.82	5,697,087.86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20,618.37	2,478,623.09	843,988.78	3,443,230.2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5,447,549.99	1,149,640.13	6,597,19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6,514.99	427,113.62	1,863,628.61

(1) 购置		1,436,514.99	427,113.62	1,863,628.61
3.本期减少金额		56,663.27	21,755.00	78,418.27
(1) 处置或报废		56,663.27	21,755.00	78,418.2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27,401.71	1,554,998.75	8,382,400.46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404,200.31	402,296.94	2,806,49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574,344.62	272,189.45	1,846,534.07
(1) 计提		1,574,344.62	272,189.45	1,846,534.07
3.本期减少金额		51,328.79	14,708.26	66,037.05
(1) 处置或报废		51,328.79	14,708.26	66,037.05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27,216.14	659,778.13	4,586,99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00,185.57	895,220.62	3,795,406.19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443,230.24元、3,795,406.19元、3,790,692.8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5.61%、5.0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比例符合公司教育培训行业特点。

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该种资产结构主要源于公司属于教育培训行业，有轻资产的特性。

(七)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53,520.00	453,5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11.11	101,111.11
(1)购置	101,111.11	101,111.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554,631.11	554,631.11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3,742.29	33,7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66,217.19	66,217.19
(1) 计提	66,217.19	66,21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99,959.48	99,959.48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454,671.63	454,671.63
----------------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7,440.00	7,4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080.00	446,080.00
(1) 购置	446,080.00	446,0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53,520.00	453,520.00
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72.00	3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0.29	33,370.29
(1) 计提	33,370.29	33,37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33,742.29	33,742.2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9,777.71	419,777.71

(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美乐	2,672,701.03	2,672,701.03	2,672,701.03
深乐学校	3,536,054.26	3,536,054.26	3,536,054.26
合计	6,208,755.29	6,208,755.29	6,208,755.29

说明：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财务预算预计未来3年内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100,601.01	2,741,184.56	2,385,578.78		10,456,206.7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561,755.38	4,925,891.91	3,387,046.28		10,100,601.0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90,501.95	8,088,288.00	1,617,034.57		8,561,755.3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04,056.50	76,014.13	268,501.18	67,125.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68,501.18	67,125.30		

七、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400000073532号），额度为2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贷款利率为7.2%。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为王宁。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121.78	82,959.78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7,121.78	82,959.78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121.78元、82,959.78元，款项性质为教材采购款。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21.78	100.00
合 计		107,121.78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9.78	100.00
合 计		82,959.78	100.00

（三）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934,584.15	59,919,669.64	55,550,799.5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9,934,584.15	59,919,669.64	55,550,799.56

各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均为预收课外辅导款，由于培训款支付对象均为零散学员，故未披露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学员支付培训款方式基本为POS机刷卡，不存在频繁大额的现金收款情形。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934,584.15元，59,919,669.64元，55,550,799.56元，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新开的培训中心业务逐步开展，学员数量增加，造成了2015年7月31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四)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9,066.89	421,115.71	1,802,341.94
1—2 年	82,070.21	48,000.00	136,209.63
2—3 年	45,000.00	2,400.00	
3 年以上	1,500.00		
合计	427,637.10	471,515.71	1,938,551.57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27,637.10元，471,515.71元和1,938,551.57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尚有140万元的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的收购款未支付。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图书押金	非关联方	131,518.88	30.75
员工医保	非关联方	115,192.13	26.94
深圳市桂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68
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1.22
员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4,464.18	1.04
合计		276,375.19	64.6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宁	关联方	121,488.31	25.77
图书押金	非关联方	115,010.00	24.39
北京首昌嘉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4.32
北京信和逸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	7.89
员工医保	非关联方	34,108.76	7.23
合计		375,307.07	79.6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蒹	非关联方	1,400,000.00	72.22
王宁	关联方	150,000.00	7.74
图书押金	非关联方	99,010.00	5.11
北京超智伟业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10
华阳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5.90	2.27
合计		1,752,975.90	90.43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5,790.33	497,932.17	351,858.96
营业税	328,167.52	313,006.79	332,791.57
企业所得税			388,436.41
个人所得税	444,955.94	1,041,577.42	139,88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34.59	57,118.80	47,925.55
教育费附加	19,453.27	40,799.15	34,232.54
其他	454.49	810.57	447.07
合计	1,466,056.14	1,951,244.90	1,295,579.97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51,065.61	50,228,569.92	50,376,831.46	102,80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8,594.65	1,878,594.65	
合 计	251,065.61	52,107,164.57	52,255,426.11	102,804.07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7,175.85	73,177,190.27	73,353,300.51	251,065.61
离职后福利-设		1,429,075.01	1,429,075.01	

定提存计划				
合 计	427,175.85	74,606,265.28	74,782,375.52	251,065.61

(七)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宁	1,483,966.00	44.99			1,483,966.00	44.99
天津天图	557,135.00	16.89			557,135.00	16.89
方松蒲	424,950.00	12.90			424,950.00	12.90
张军英	230,050.00	6.97			230,050.00	6.97
林嘉喜	167,425.00	5.08			167,425.00	5.08
何友勤	154,100.00	4.67			154,100.00	4.67
董方	111,300.00	3.37			111,300.00	3.37
姚丙英	111,300.00	3.37			111,300.00	3.37
深圳天图	58,385.0000	1.76			58,385.0000	1.76
合计	3,298,611.00	100.00			3,298,611.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宁	1,483,966.00	44.99	65,972.22		1,549,938.22	46.99
天津天图	557,135.00	16.89			557,135.00	16.89
方松蒲	424,950.00	12.90		424,950.00		
张军英	230,050.00	6.97	95,088.90		325,138.90	9.86
林嘉喜	167,425.00	5.08			167,425.00	5.08
何友勤	154,100.00	4.67			154,100.00	4.67
董方	111,300.00	3.37	22,200.00		133,500.00	4.05
姚丙英	111,300.00	3.37		22,200.00	89,100.00	2.70
深圳天图	58,385.0000	1.76			58,385.00	1.76
陈计春			263,888.88		263,888.88	8.00
合计	3,298,611.00	100.00	447,150.00	447,150.00	3,298,611.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宁	1,549,938.22	46.99		197,916.66	1,352,021.56	34.16
天津天图	557,135.00	16.89			557,135.00	14.07
张军英	325,138.90	9.86			325,138.90	8.21
林嘉喜	167,425.00	5.08			167,425.00	4.23
何友勤	154,100.00	4.67			154,100.00	3.89
董方	133,500.00	4.05			133,500.00	3.37
姚丙英	89,100.00	2.70			89,100.00	2.25
深圳天图	58,385.00	1.76			58,385.00	1.48
陈计春	263,888.88	8.00			263,888.88	6.67
上海宏信			659,722.00		659,722.00	16.67
李文			197,916.66		197,916.66	5.00
合计	3,298,611.00	100.00	857,638.66	197,916.66	3,958,333.00	100.0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目	资本溢价
2013 年 1 月 1 日	29,951,389.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951,389.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51,389.00
本期增加	123,340,278.00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53,291,667.00

（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403,339.36	-16,508,909.81	-9,698,665.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03,339.36	-16,508,909.81	-9,698,665.6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3,483.01	-29,894,429.55	-6,810,244.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136,822.37	-46,403,339.36	-16,508,909.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王宁	34.16	直接持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林嘉喜	4.23	直接持股	董事
FENG VIVIAN FEI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海燕			董事
YANG JUN			董事
帅恒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刘建			董事
张军英	8.21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
李海建			监事
蔡馨馨			监事
郭京			财务负责人
上海宏信	16.67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
天津天图	14.07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
李文			持股比例为5%以上的股东

北京艺好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公司；林嘉喜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公司；林嘉喜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公司；林嘉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公司；林嘉喜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公司
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燕担任董事
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燕担任董事长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燕担任董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总经理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燕担任副总经理
上海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林嘉喜担任董事
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林嘉喜担任董事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嘉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嘉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宁	公司	2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是

（2）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王宁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宁		121,488.31	150,000.00

（三）《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为解决关联方临时性的资金使用需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借款已偿还。

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且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

世纪金源购物中心5L层537-2a号，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美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48,873.75	14,512,130.57
总负债	26,995,939.18	16,287,553.95
所有者权益	-9,347,065.43	-1,775,423.3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60,435.63	45,739,459.95
营业成本	18,499,255.12	32,756,743.85
净利润	-7,571,642.05	687,810.49

（二）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08月04日，注册资本 2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416号楼1层1-8房间。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74,751.15	10,710,894.78
总负债	14,342,333.78	10,416,190.58
所有者权益	2,932,417.37	294,704.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475,015.69	13,334,368.74
营业成本	7,726,208.29	10,882,538.34
净利润	2,637,713.17	-1,445,795.73

（三）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三楼302室，经营范围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8,673.95	3,592,405.59
总负债	7,618,835.84	6,502,860.62
所有者权益	-3,640,161.89	-2,910,455.0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15,536.08	6,589,997.06
营业成本	4,404,461.11	5,073,646.62
净利润	-729,706.86	-2,081,237.19

（四）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

公司持有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100%的出资份额，开办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32号富卓大厦5层，业务范围是英语、音乐、文化补习。

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8,174.95	3,425,378.38
总负债	2,108,655.09	2,861,884.33
所有者权益	299,519.86	563,494.0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769.73	2,802,844.40
营业成本	1,067,028.44	1,909,383.64
净利润	-263,974.19	48,229.70

（五）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公司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100%的出资份额，开办资金48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L3-11B。业务范围为青少年非学历教育：英语培训。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英语培训中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7,476.05	2,234,482.09
总负债	2,655,936.95	4,142,022.60
所有者权益	-1,008,460.90	-1,907,540.5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24,685.05	1,546,680.06
营业成本	2,757,379.16	2,712,053.04

净利润	899,079.61	-3,271,486.25
-----	------------	---------------

(六)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 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物中心F4 3-5室，经营范围是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328.83	
总负债	1,468,054.74	
所有者权益	-543,725.9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25.48	
营业成本	689,190.60	
净利润	-1,043,725.91	

(七)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1%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 2012年3月31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1层2102室，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0,477.87	699,241.17
总负债	14,561.86	12,619.61
所有者权益	665,916.01	686,621.5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20,705.55	-116,175.91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

（京都新评报字（2015）第0213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4,300.51万元，评估值36,876.90万元，评估增值22,576.39万元，增值率157.87%；负债账面价值3,646.73万元，评估值3,646.7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653.78万元，评估值33,230.17万元，评估增值22,576.39万元，增值率211.91%。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8.78	23.44	38.59
净资产收益率（%）		-1,666.47%	-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2.87%	-3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9	-9.06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9	-9.06	-2.06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78%、23.44%及38.59%，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年1-7月由于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亏损，造成2014年12月31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太低。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7.19、-9.06及-2.0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持续开设培训中心阶段，收入增长幅度滞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50%	99.69%	51.43%

流动比率（倍）	1.78	0.57	0.96
速动比率（倍）	1.68	0.48	0.85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50%、99.69%和51.43%，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1.24亿，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0.57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68、0.48和0.85，随着公司2015年7月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的进账，大幅提高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7.67	56.67	28.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67、56.67和28.6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特性影响，存货占成本比例很低，存货余额较小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9.65	-23,398,725.54	16,382,1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8,509.07	-13,049,513.69	9,552,6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6,141.68	19,217,93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989.03	-17,233,807.69	25,934,849.6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689.65元、-23,398,725.54元和16,382,160.93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员工数量上涨，2014年度支付的员工薪酬大幅上扬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972,388.63	-31,089,103.56	-7,086,947.18

不影响现金流量的资产减值、折旧、摊销金额小计	3,621,533.88	5,546,575.04	2,895,923.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858.32	782,06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50.68	-25,065.97	-358,8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8.83	-67,12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055.04	105,929.49	-720,05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577.38	2,400,278.01	-8,149,9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23,823.95	-1,052,280.70	29,802,038.7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小计	19,216,346.29	1,453,926.80	20,932,0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9.65	-23,398,725.54	16,382,160.93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期末预收账款增加200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现金流。

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398,725.54元，当期净利润为-31,089,103.56元，两者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受当期不影响现金流量的折旧、摊销以及资产减值项目的影响。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两方面：1）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贡献了公司2980万的现金流；2）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了公司815万的现金流。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28,509.07元、-13,049,513.69元和9,552,688.7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高的原因为当期赎回以前年度的银行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46,141.68元、19,217,932.55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当期实现股权融资1.24亿，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当期债权融资2000万元影响。

十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虽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已实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随着新生婴儿潮的到来，我国新生儿数量将显著增加，这将极大刺激少儿教育市场的增长。根据搜狐教育发布的《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白皮书》的数据显示，保守估计情况下中国 K12 英语教育 2014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7296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内随着婴儿潮的显现，K12 英语教育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会更加迅猛。

K12英语教育市场规模预测

年度	K12 教育市场规模（亿元，10%增长速度）	K12 教育市场规模（亿元，30%增长速度）
2014 年	7,296	7,296
2015 年	8,026	9,485
2016 年	8,828	12,330
2017 年	9,711	16,029
2018 年	10,682	20,838
2019 年	11,750	27,090
2020 年	12,925	35,216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76,664,846.20 元、119,425,896.78 元及 84,038,171.4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8%、23.44%及 38.59%，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新设培训中心较多，收入涨幅滞后成本涨幅所致。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来看，公司的业务具有较高毛利的能力，只是由于新设培训中心较多，收入涨幅滞后成本涨幅，未来随着公司新设培训中心招生数量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将呈现回升态势。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a. 专业的教学体系。公司全面引进了美国先进的教学理念、美国K12教育体系、原汁原味的“美国幼儿园”（2-6岁）、“美国小学”（7-12岁）主流核心课程体系以及完整的教学监督与课外辅导系统，保证了最优秀、最专业的教学服务。

b. 先进的学习教材。公司使用的教材都是参照美国共同教育标准（CCSS）和国内教学大纲的要求，是全球第一套根据最新美国共同教育大纲编写的美国公立学校核心

阅读教材。同时，公司的每间教室都配备了全球领先电子白板，以全学科、全年级、全浸入、全互动的方式对教材内容进行较为充分地演绎，通过情景式教学法，充分调动孩子的学习积极性，让孩子们在学习最纯正的美式英语的同时，培养孩子的创造性英语思维能力。

c. 全方位的学习环境。公司在教学过程中营造的浸入式纯英语教学环境，全英文对话和交流，能够从小培养学生最纯正、最轻松的英语语感和听、说、读、写、唱的语言运用能力，让英语成为每个学生的第二母语。

d. 全面的知识涵盖量。通过用英语学习语文（Reading）、数学（Math）、自然（Science）、音乐（music）、美术（art）、社会（Social）等各方面的知识，帮助学生用自身的眼光了解自己和家人，用科学的眼光了解数学和生活，用全球的眼光了解自然和世界。老师们利用游戏、道具、互动、体验等丰富多彩的教学形式，让学生更全面、更深入、更自然地获取知识、掌握知识、运用知识；

e. 强大的海外合作资源。公司采用美国最大的教育集团McGraw-Hill的优质教材，为学生带来权威、优秀的经典美国教材。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英语阅读书籍资源，所有阅读书籍也均来自McGraw-Hill，该系列书籍大部分内容系与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时代周刊》合作而成，在公司的英语阅览室和机房，学生可以享受到全世界最好的英语阅读资源。

（4）公司融资能力较强、资金充裕，具有后续开发市场的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异表现已经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青睐，融资能力较强。公司自成立至今，获得机构投资者投资达 1.54 亿元左右，投资人包括资本市场重量级投资人，如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宏信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充裕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公司 2015 年 7 月实现股权融资 1.24 亿元，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增加培训中心的开设与设立，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5）期后经营数据分析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14,188.57 万元，

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涨幅为 18.81%。公司 2015 年 1-11 月的毛利率为 22.73%较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 18.78%上扬了 3.95%，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设培训中心收入逐步上扬弥补了前期固定成本所致，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好转。公司 2015 年 1-11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2.33 亿元，较 2014 年度涨幅为 82.21%，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综上公司期后的收入、盈利以及获取经营现金的能力均为上扬的态势，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受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策略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快速增加，毛利率逐步下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收入与毛利的增长很可能仍难覆盖各项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公司应对的措施：1）公司将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2）努力为学员提供优质辅导服务，提升收费标准；3）持续创新，积极拓展新业务。

（二）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教育辅导行业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辅导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7,993.46 万元，5,991.97 万元，5,555.08 万元。如公司服务或者教学质量下降，公司会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同时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公司对 McGraw-Hill Education 教材的依赖风险

公司在美国幼儿园及美国小学级别都使用的是 McGraw-Hill Education 的教材，公司的客户群体也非常认可该国际出版商，由此形成了公司开展业务对 McGraw-Hill Education (Asia) 教材的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丧失 McGraw-Hill 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公司的客户可能存在流失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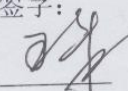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1）公司与 McGraw-Hill Education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独家授权期限较长的合同；（2）公司委托研发课件、教案及练习手册，逐步用于幼儿园阶段的辅导；（3）小学阶段的辅导业务方面，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对外宣传时就强调了在小学课程阶段完全对接美国共同州教学大纲 CCSS 的教学特色，使用满足 CCSS 大纲标准的主流教材，一旦有需要替换别的出版社的主流教材，教研和培训团队的方法和教学目标还是一致的，只需要根据具体教学材料做出教案上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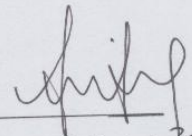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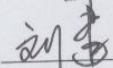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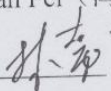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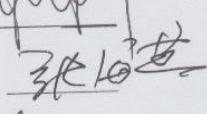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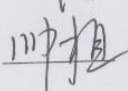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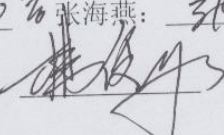
王 宁： 

Feng Vivian Fei (冯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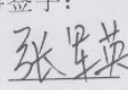
刘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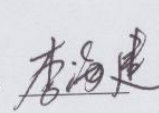
林嘉喜：  张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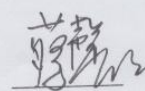
帅 恒： 

Yang Jun (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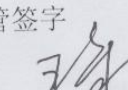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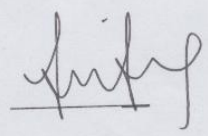
张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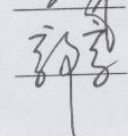
李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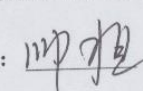
蔡馨馨： 

全体高管签字

王 宁： 

Feng Vivian Fei (冯菲)： 

郭 京： 

帅 恒：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2016年 1 月 2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广杰

尹广杰

项目小组(签字):

墨岳飞

墨岳飞

钟鑫

钟鑫

杨帅

杨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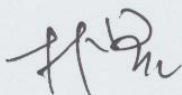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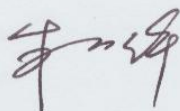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单位全称）

2016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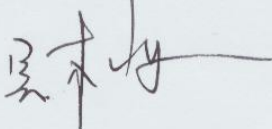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林劲兵 刘爱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林劲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